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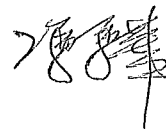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5/DC-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電話 Tel.: 2827 701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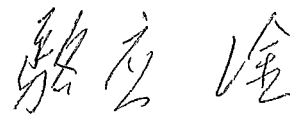
曾先生：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向閣下呈交夾附的報告書。報告書載述了本委員會就二零一一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提出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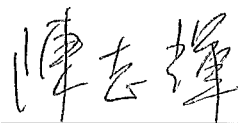
---

主席 馮驊



---

委員 駱應淦



---

委員 陳志輝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 簡稱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區議會選區	區議會選區範圍
專責小組	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
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	暫定分界與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區分界相同的區議會選區

## 第一章

### 引言

####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1.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4(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及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1.2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報告，闡述對區議會選區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基於下文第 1.4 段列明的理由，上述法定限期已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獲選管會的報告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考慮該報告。選管會建議的分界及名稱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並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將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予以採用。

#### 第二節：增設民選議席

1.4 區議會選區的劃分是以下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總數為根據。當局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專注於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產生的辦法，包括民選區議員如何參與這兩項選舉。其後，當局便著手處理下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數目。為使選管會有足夠時間擬訂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建議，行政長官按《選管會條例》第 18(4)條批准把上述限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1.5 當局就各區民選議席的數目進行全面的檢討後，根據香港二零一一年年中的人口預測，建議於二零一一年的區議會選舉增加 7 個民選議席，詳情如下：

(a) 觀塘、油尖旺、葵青、北區和西貢區議會各增加一個議席；以及

(b) 元朗區議會增加兩個議席。

1.6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當局就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增加 7 個民選議席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並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通過《2010 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去實行這項建議。該命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於憲報刊登。

1.7 立法會通過上述命令後，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民選議席增加 7 個，總數由 405 個增至 412 個。基於每一個選區會選出一名區議員，將要劃分的區議會選區總數亦增至 412 個。按區劃分的區議會選區數目載於**附錄 I**。

### 第三節：報告的範圍

1.8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書分三冊發表。**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擬議區議會選區劃定分界、提出選管會對選區分界和名稱的建議，並說明提出該等建議的理由。**第二冊**載有各地方行政區的選區的建議分界及名稱的地圖，以及相關的區界說明。**第三冊**載錄所有書面申述。

## 第二章

### 劃界工作

#### 公眾諮詢前

##### 第一節：劃界的法定準則

2.1 選管會採用按《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所規定的準則，作為其建議的依據。這些準則是：

- (a) 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擬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標準人口基數”是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 (b) 倘某擬議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
- (c) 選管會須顧及保持社區特色、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 (d) 選管會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附表 1 及 3 所指明或規定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以及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 (e)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述(c)項的一種或多種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述(a)及(b)項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上述(a)及(b)項行事。

2.2 在是次劃界工作中，標準人口基數是 17,282 人（把 7,120,229 人（由政府提供的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香港預計人口；請參閱下文第 2.5 段）除以 412（新增 7 個民選議席後，將於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民選議員的總數) 所得的數字, 即  $7,120,229 \div 412 = 17,282$  人)。因此, 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偏離幅度(上文第 2.1(b)段所指)是 12,962 人至 21,603 人。

## 第二節：工作原則

2.3 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亦採用以下原則：

- (a) 其人口數字在許可幅度之內(即 12,962 人至 21,603 人)的現有選區, 其分界會盡量保持不變。
- (b) 人口超逾許可幅度, 但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時獲准超逾許可幅度的選區, 如有關理據至今仍然有效, 其分界會盡量維持不變。
- (c) 除上文(b)項所述的情況外, 凡人口超逾許可幅度的選區, 其分界及毗鄰選區的分界均會調整, 以組成新選區(除非有理據須基於社區獨特性、維持社區聯繫及/或自然特徵而保持該些選區原有分界不變)。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可供選擇, 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的方法, 否則, 便採用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 (e) 為即將產生的新劃定選區命名時, 選管會會徵詢民政事務總署有關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 然後參考該選區內的主要特徵、道路或住宅樓宇, 以提出選區名稱的建議。
- (f) 在地區及選區代號方面, 在選管會臨時建議中的地區字母代號由“A”開始編配, 首先是中西區及其他香港島的地區, 接着是九龍和新界地區, 其中“I”和“O”不用, 以免混亂。選區代號由數字“01”開始, 前面冠以所屬地區的字母代號。“01”應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選區, 或在所屬地區內傳

統上視爲最重要、最突出或是區內核心的選區，然後以順時針方向爲其他選區編配號碼，盡可能使連續號碼的選區相鄰。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方法後，查閱地圖時會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選區。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開始採用，市民應已熟知。

- (g) 對於伸延至海域的選區分界，有關選區界線，應盡量與海域上的地區界線互成直角。
- (h) 選管會會考慮上次劃界工作後收到的公眾建議及意見，採納合適的意見。

### 第三節：協作部門

2.4 選管會秘書處由選舉事務處指定人員組成，協助選管會爲選區劃界。

2.5 一如以往，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所擔負的主要工作，是爲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計數字。這些數字至爲重要，是進行選區劃界工作的必需資料。專責小組由規劃署一位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改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統計處、房屋署、地政總署、差餉物業估價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選舉事務處。爲使預計數字更爲準確，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人口分布數字的預計日期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專責小組假設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舉行，爲選管會提供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計數字。

2.6 地政總署協助選管會製備地圖，包括顯示出街段、每街段的人口數字、現行選區的分界及地區分界等資料的底圖，以及顯示選區建議分界的地圖和區界說明。

2.7 各區民政事務專員為劃界工作提供強大支援。各民政事務專員對轄區內各選區的社區特色、地方聯繫及實際發展等均有掌握，為選管會的劃界工作提供了甚有價值的意見。

2.8 政府新聞處提供專業意見，為制訂宣傳策略及理念出謀劃策，同時為諮詢工作設計宣傳資料。

#### **第四節：工作過程**

##### *工作開展*

2.9 專責小組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召開首次會議，研究應採用的資料編製方法，以及定出工作時間表。人口預計數字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備妥後，地政總署隨即根據有關資料製備底圖。這些底圖製備後，選管會秘書處便開始就選區劃界制訂初步建議。

##### *實地視察*

2.10 地區的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和發展等自然特徵是劃界工作的考慮重點。在某些選區，區內的地理情況會影響劃定選區分界的工作。為了對有關選區有直接了解，選管會秘書處人員進行了實地視察，以查察區內的自然環境特徵、交通設施和交通方便程度。蒐集所得的資料及地形實況經分析後，便用作擬備初步建議的考慮基礎。

##### *選管會與民政事務專員舉行會議*

2.11 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就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定出初步建議後，便把建議提交選管會考慮，並輔助以地圖及照片，以便選管會更深入了解區內的特徵和環境。選管會邀請有關民政事務專員出席會議，商討與他們的轄區有關的各項建議。



### 初步建議

2.12 在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中，113 個選區須更改分界，16 個須更改名稱。選管會基於各種原因，容許 26 個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超出許可幅度。有關選區的名稱、偏離的百分比及容許其超出許可幅度的原因見**附錄 II**。

2.13 選管會為選區分界制訂臨時建議後，選管會秘書處便開始為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作準備。公眾諮詢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臨時建議的詳情載於兩冊諮詢文件內。

## 第三章

### 公眾諮詢

####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期間，就其制訂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有關選區分界及命名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當局通過電台宣傳簡介、電視宣傳短片、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及選管會網站等，就公眾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3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開始公眾諮詢，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同時向市民呼籲，不單是持相反或不同意見的人士應提出意見，即使是支持臨時建議的人士也應提出意見，因為這可讓選管會更為準確地掌握市民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及接受程度。

3.4 選管會分別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文化博物館及鰂魚涌社區會堂舉行了兩場諮詢大會，讓公眾人士親身直接向選管會提出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令與會人士更易理解講述的內容。

####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5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472 份書面申述。共有 102 人出席該兩天舉行的諮詢大會，其中 45 人就臨時建議提出意見。

3.6 在所收到的申述中，有 190 份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有申述提及的意見與選區劃界及命名無關，而是涉及諸如地方行政區區

界，以及指定／分配投票站的事項。選管會把地方行政區分界的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參考，並指示選舉事務處就有關投票站的意見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3.7 書面申述的原文載於本報告書**第三冊**。所有書面申述摘要及口頭申述摘要，已按地方行政區次序編排，載錄於**附錄 III**。

## 第四章

### 劃界工作

#### 公眾諮詢後

##### 第一節：對申述內容的詳細研究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隨即對書面及口頭申述進行研究，考慮是否予以接納。

4.2 由於有些申述認為，是次劃界工作應顧及個別地區的地理特徵，選管會秘書處人員遂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評估申述提出的論據是否確實，並研究建議的可行性。為使選管會周全地考慮各申述及達致公正持平的決定，選管會秘書處把實地視察所得的資料以及分析和觀察，連同顯示有關樓宇及地區的地圖和照片，再度呈交選管會考慮。

##### 選管會採用的一般處理方法

4.3 選管會就臨時建議分界與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區分界相同的選區（“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作出的申述而言，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考慮修訂分界的建議：

- (a) 提出有關建議的理由令人信服，而建議會大幅度且顯著地改善社區、地理及發展狀況；
- (b) 受影響的其他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數目不可多至令人不能接受；以及
- (c) 經改劃分界後導致的人口數字不會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 25%。

4.4 選管會認為，不直接納純粹為改善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中人口分布狀況而作出的申述。如果接納這些申述，不少選區都須重新劃界。而且，這些重新劃界的選區，便會在沒有諮詢公眾以了解市民是否接受的情況下，成為選管會的最終建議。

4.5 至於有關新選區的劃界申述，如理由充分，為改善人口分布情況或社區考慮因素而提出的建議會獲接納。不過，如建議所採用的處理方法與選管會完全不同，而受影響的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數目多至不能令人接受，則不會接納建議。

### *選管會的整體意見*

4.6 在考慮申述的內容時，選管會亦有顧及下列因素：

(a) 維持社區特色及地方聯繫

許多向選管會提出的申述均強調，即使有關選區的人口數字會超出許可幅度，維持社區特色及聯繫仍是重要的。有些申述指出，選管會建議的選區分界，有損早已建立的社區特色及居民之間的緊密聯繫，並會影響社區完整。

部分申述亦強調，受影響地區的居民，可能對他們剛被編入的選區較少歸屬感，因而影響投票率。一些申述預料，選區內的區議員可能難以同時服務兩個或以上不同的社區。

選管會完全明白有關申述所表達的感受及期望，並已一一慎重考慮。選管會已適當衡量社區特色和地方聯繫。只要理據充份，基於社區及／或地理考慮因素而要求修改選管會臨時建議的提議會獲得接納。選管會以持平的態度看待人口規定與區內人士意見兩者之間的矛盾，以取得公平的平衡。選管會已建議某些選區的人口數字可

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幅度，因為選管會認為上述的社區及／或地理考慮因素，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作出上述決定。

選管會欣悉，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是次劃界工作中須修訂分界的選區數目（122 個）較二零零七年（139 個）為少。

(b) 預測人口數字

有申述反對臨時建議，所持理據是他們質疑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所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否準確。他們引用的是自己得知的數字，與選管會所採用的並不相同。選管會相信，他們提出質疑時，所依據的只是個人估計及／或取自其他來源的資料，未必適用於是次劃界工作。對此，選管會認為選管會所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由專為劃界工作而設立的專責小組提供的。專責小組是經過詳盡的研究後，再有一套有系統的方法整理數據。再者，基於公平和為求一致的原則，選管會認為是次劃界，預計所有選區人口時，必須使用同一套基於同一準則和同一截算日期的人口分布預測數據。

因此選管會決定，劃界工作應繼續以專責小組提供的正式數據作為唯一的權威基礎。

(c) 預計的人口變遷

有申述認為某些選區的人口日後會大幅增加或減少，因此，這些選區的分界應按照日後的預計發展而調整，以免日後需要重新劃界。

雖然選區的發展狀況是選管會的考慮因素之一，選管會認為，由於劃界工作是為進行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而作出，因此，是次為各選區劃界必須參照截至二零一一

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至於上述截數日期以後的人口變遷，則留待下一次劃界時根據當時的最新發展情況再作考慮。

(d) 支持的意見

選管會如就同一選區同時收到支持和反對的申述，則會根據法定要求和工作原則，視乎所提供的理由，衡量雙方意見的可接受程度。

## 第二節：建議

4.7 選管會在考慮過所接獲的申述和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提出的意見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的會議上，制定正式建議。選管會對申述內容的觀點載於本冊**附錄 III**最右一欄。

4.8 選管會修訂了臨時建議內 19 個選區的分界和兩個選區的名稱。有關的修訂和更改內容分別載於本冊**附錄 IV 及 V**。

4.9 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修訂了 122 個選區的分界，並容許 26 個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幅度，理由見本冊**附錄 VI**。

4.10 本冊**附錄 VII**載有選管會正式建議的摘要，而正式建議的詳細內容連同參考地圖和區界說明，則載於**第二冊**。

## 第五章

### 結語

#### 第一節：鳴謝

5.1 為進行劃界工作，專責小組提供預計人口數據、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專員根據對區內的認識提供意見、地政總署為諮詢工作和編製報告繪製地圖、政府新聞處為諮詢工作安排宣傳計劃、政府物流服務署承印諮詢文件及本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分別借出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鯪魚涌社區會堂舉辦兩場公眾諮詢大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整個劃界工作期間提供意見。劃界工作現已完成，以上各單位貢獻良多，選管會謹此致謝。

5.2 選管會特別鳴謝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全心全意，合力籌備劃界工作。

5.3 選管會更要多謝提交書面申述，或親臨公眾諮詢大會作出口頭申述的市民。

#### 第二節：重要原則

5.4 和以往的劃界工作一樣，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恪守法例規定及工作原則。選管會盡力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同時盡量採納市民基於所屬地方行政區社區考慮因素提出的建議。如建議可大大改善社區聯繫、地區來往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定會採納。一如既往，選管會並不考慮任何帶有政治含意的建議。

5.5 劃定選區分界是一般選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選管會一向致力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及監督每次選舉。在是次劃界工作中，選管會自始至終都堅守這項重要的原則。



擬劃定的區議會選區數目

項目	地方行政區	區議會選區數目
1.	中西區	15
2.	灣仔區	11
3.	東區	37
4.	南區	17
5.	油尖旺區	17
6.	深水埗區	21
7.	九龍城區	22
8.	黃大仙區	25
9.	觀塘區	35
10.	荃灣區	17
11.	屯門區	29
12.	元朗區	31
13.	北區	17
14.	大埔區	19
15.	西貢區	24
16.	沙田區	36
17.	葵青區	29
18.	離島區	10

---

總數： 412

人口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臨時建議)

地方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人口和偏離的百份比	理由
南區	D09 華富一	12,473 (-27.83%)	須保存地方聯繫
	D17 赤柱及石澳	22,258 (+28.79%)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黃大仙區	H22 彩雲南	12,807 (-25.89%)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H23 彩雲西	11,385 (-31.52%)	
觀塘區	J11 寶達	24,761 (+43.28%)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J14 秀茂坪南	21,679 (+25.44%)	須保存地方聯繫
	J24 麗港城	23,457 (+35.73%)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屯門區	L29 屯門鄉郊	22,958 (+32.84%)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元朗區	M08 十八鄉南	22,673 (+31.19%)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地方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人口和偏離的百分比	理由
	M10 屏山北	22,258 (+28.79%)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M12 天盛	22,771 (+31.76%)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M19 天恒	22,228 (+28.62%)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M22 嘉湖北	22,901 (+32.51%)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M29 錦田	10,524 (-39.10%)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和整體性
	M30 八鄉北	11,872 (-31.30%)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大埔區	P19 西貢北	12,681 (-26.62%)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西貢區	Q01 西貢市中心	12,944 (-25.10%)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Q03 西貢離島	11,689 (-32.36%)	基於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超過 70 個離島）、交通方便程度，以及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地方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人口和偏離的百分比	理由
	Q07 維都	22,862 (+32.29%)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和整體性
	Q12 南安	22,872 (+32.35%)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沙田區	R35 廣康	12,950 (-25.07%)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
離島區	T04 東涌北	22,048 (+27.58%)	基於此選區的地理位置及須保存社區獨特性
	T07 坪洲及喜靈洲	7,748 (-55.17%)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T08 南丫及蒲台	6,095 (-64.73%)	
	T09 長洲南	12,870 (-25.53%)	
	T10 長洲北	12,769 (-26.11%)	

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總數=26

附錄 III - A中西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中西區內所有選區	1	此項申述支持中西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建議符合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中西區內所有選區	1	<p>此項申述：</p> <p>(a) 反對 A09 和 A15 的劃界建議，並建議維持 A09 的現有分界不變，因為：</p> <p>(i) A09 的預計人口為 20,803 人，尚未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以及</p> <p>(ii) 把南里一帶由 A09 轉編入 A15 會嚴重影響該社區發展的協調；以及</p> <p>(b) 支持區內所有其他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選管會已顧及各選區社區獨特性，而各選區人口也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p>	<p>項目 (a) 不接納建議，因為：</p> <p>(i) 如果維持現時 A09 選區的分界不變，該區的人口(22,100 人)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7.88%); 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 A09 和 A15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p> <p>項目 (b) 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3	A07 – 觀龍 A08 – 西環 A09 – 寶翠 A10 – 石塘咀 A15 – 水街	1	此項申述建議重劃 A07、A08、A09、A10 和 A15 的分界，以紓緩 A09 人口超逾法例許可上限的情況，令這些選區內的人口分布更平均。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此項建議會影響 A07、A08 和 A10 三個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這些選區內的人口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 (ii) 根據劃界建議，A09 和 A15 的分界已予調整，以使 A09 選區的人口不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以及 (iii) 有意見支持 A09 和 A15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4	A09 – 寶翠	1	此項申述反對 A09 的劃界建議，並建議維持其現有分界不變，因為： (a) A09 的人口近年並沒有重大改變； (b) 把南里部分樓宇及山景園由 A09 轉編入 A15，將會令該區居民須往位於山另一邊的 A15 投票站投票。這將對選民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A09 的現有人口為 22,100 人(+27.88%)，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ii) 重劃 A09 和 A15 的分界，目的是要紓緩 A09 人口超逾法例許可上限的情況；以及 (iii) 有意見支持 A09 和 A15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的投票意欲產生不良影響；以及</p> <p>(c) A15 的預計人口未有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p>	<p>選舉事務處在為 A15 物色場地設立投票站時，會考慮這項申述。</p>
5	<p>A09 – 寶翠</p> <p>A15 – 水街</p>	6	<p>該等申述反對 A09 的劃界建議，並建議維持現有分界不變。港鐵西港島線擬於南里開設出口，工程將對於位於南里的五幢樓宇，即適安大廈、山景園、佳景閣、南昌大廈和南華大廈造成影響。有關居民須就港鐵西港島線的事宜，與港鐵公司、區議員和政府部門密切溝通。如將上述樓宇轉編入 A15，將嚴重影響居民的利益。</p> <p>有一申述指出，港鐵西港島線工程對南里及寶翠園居民所造成的影響，已成為受影響居民與港鐵公司之間的爭論點。把上述五幢樓宇由 A09 轉編入 A15，會影響居民與港鐵公司談判。</p>	請參閱項目 4。
6	A09 – 寶翠	1	此項申述反對 A09 的劃界建議，並建議維持現有分界不	請參閱項目 4。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A15 – 水街		<p>變，原因與上文項目5相同。此外：</p> <p>(a) 把南里編入兩個不同選區，會有損南里一帶的社區和諧和一致性，以至其規劃與發展；以及</p> <p>(b) A09 的預計人口為 20,803 人，尚未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p>	



**中西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b>項目 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 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7	A09 – 寶翠	1	此項申述建議維持 A09 的現有分界不變，因為選管會的劃界建議將南里編配為兩個不同選區，影響 A09 選區社區完整性和社會和諧。	請參閱項目 4。

**附錄 III-B****灣仔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灣仔區內所有選區	1	此項申述支持灣仔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選管會已顧及各選區的社區獨特性，而各選區人口也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灣仔區內所有選區	1	此項申述支持灣仔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建議符合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	支持的意見備悉。
3	B01 – 軒尼詩 B02 – 愛群 B10 – 修頓 B11 – 大佛口	1	<p>此項申述建議重劃 B01、B10 和 B11 的分界，以更能反映灣仔區的歷史和社區特色：</p> <p>(a) 以“皇后大道東”為一選區，範圍涵蓋皇后大道東以南一帶（由萬茂里起至灣仔峽道止）；</p> <p>(b) 以“莊士敦”為一選區，範圍涵蓋皇后大道東以北及軒尼詩道以南一帶（至普樂里和杜老誌道止）；以及</p> <p>(c) 以“軒尼詩”為</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a) 這會影響 B01、B02、B10 和 B11 四個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這些選區的人口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b) 有意見支持 B01、B02、B10 和 B11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及 2）。</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 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一選區，範圍涵 蓋軒尼詩道以 北(由分域碼頭 街起至史釗域 道止)一帶。	

## 附錄 III-C

東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東區內所有選區	1	<p>此項申述：</p> <p>(a) 反對 C04 和 C06 的劃界建議，並建議將愛蝶灣保留於 C04 內，因為：</p> <p>(i) 愛蝶灣與阿公岩被東區走廊分隔，在地理上與 C06 並不相近；</p> <p>(ii) 位於 C04 的愛蝶灣與愛東邨有其社區獨特性，並保持着地方聯繫；</p> <p>(iii) 愛蝶灣與阿公岩的發展歷史不同。前者是自 2001 年起與愛東邨一併落成的新發展項目，後者則為六十年代至七十</p>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倘若現時的 C05(該選區代號在選管會的劃界建議中已修改為 C04) 的分界維持不變，其人口(29,684 人)將會大幅度地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71.76%)；</p> <p>(ii) 倘若 C06 的現有分界維持不變，其人口(11,711 人)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2.24%)；因此，</p> <p>(iii) 有需要把愛蝶灣編入 C06，方能使現時的 C05 和 C06 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以及</p> <p>(iv) 是次劃界，選管會須依循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結果，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年代期間興建的舊式樓宇；以及</p> <p>(iv) 隨着舊樓重建，C06 的人口日後或會快速增長；</p> <p>(b) 建議把逸樺園由 C28 轉編入 C26，因為逸樺園在 1999 年及 2003 年曾被編入 C26 選區；以及</p> <p>(c) 除 C04、C06、C26 和 C28 外，支持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p>	<p><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C28 經調整後的人口(12,943 人)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5.11%)；以及</p> <p>(ii) 這建議會影響 C26 和 C28 的現有分界。由於這兩個選區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p> <p><u>項目(c)</u> 支持的意見備悉。</p>
2	<p>C04 – 愛秩序灣</p> <p>C05 – 筲箕灣</p> <p>C06 – 阿公岩</p>	33	<p>(a) 此等申述反對將愛蝶灣轉編入 C06 的劃界建議。理由是：</p> <p>(i) 愛蝶灣與 C06 具有不同的人口特性和歷史背景，其居民的文化及社區需要也有不同；</p>	<p><u>項目(a)</u> 請參閱項目 1(a)。</p> <p><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倘若把愛蝶灣轉編入 C05，該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24,265 人)將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40.41%)；</p> <p>(ii) 如把愛蝶灣轉編入 C05，並把沿宏華街而</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 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ii) 把愛蝶灣轉編入 C06 會增加該區人口，因而分薄了 C06 的社區資源；以及</p> <p>(iii) 愛蝶灣與阿公岩相距甚遠，之間被東區走廊和筲箕灣東大街相隔。</p> <p>(b) 其中二十八項申述建議把愛蝶灣由 C06 轉編入 C05，並把沿宏華街而建的一些私人樓宇保留在 C06 內；</p> <p>(c) 其中二十七項申述建議把沿杜雲里、金華街和筲箕灣東大街而建的一些私人樓宇由 C05 轉編入 C06，以增加 C06 的人口；以及</p> <p>(d)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 C06 的現有分界維持不變。</p>	<p>建的一些私人樓宇保留在 C06 內，C06 經調整後的人口(11,886 人)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1.22%)；以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 C05 的劃界建議，並反對把愛蝶灣由現時的 C05 轉編入現時的 C04(該選區代號在選管會的劃界建議中已修改為 C05)(請參閱項目 7)。</p> <p><u>項目(c)</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倘若不把愛蝶灣轉編入 C06，現時的 C05 的人口(29,684 人)將會大幅度地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71.76%)，而 C06 的人口(11,711)則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2.24%)；</p> <p>(ii) 雖然把沿杜雲里、金華街和筲箕灣東大街而建的一些私人樓宇由現時的 C04 轉編入 C06(而非把愛蝶灣轉編入 C06)或能紓緩 C06 未符人口規定的情況，但仍不能解決現時的 C05 的人口(29,684 人，+71.76%)超逾人口規定的問</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題；以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 C05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7)。</p> <p><u>項目(d)</u>  <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如 C06 的現有分界維持不變，其人口(11,711)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2.24%)。</p>
3	C04 – 愛秩序灣  C06 – 阿公岩  C26 – 南豐  C28 – 康怡	4	與項目 1(a)和 1(b)相同。	請參閱項目 1(a)和 1(b)。
4	C04 – 愛秩序灣  C05 – 筲箕灣  C06 – 阿公岩  C08 – 翠灣  C10 –	1	此項申述：  (a) <u>C04、C05 和 C06</u>  (i) 建議把愛蝶灣由 C04 轉編入 C05，而非 C06，因為愛蝶灣與阿公岩在地理及社區聯繫上都不	<u>建議(a)</u>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  (i) C05 經調整後的人口(24,265 人)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40.41%)；  (ii) 有意見支持 C05 的劃界建議，並反對把愛蝶灣由 C04 轉編入 C05(請參閱項目 7)；以及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小西灣 C36 – 漁灣		<p>太緊密；以及</p> <p>(ii) 建議以筲箕灣東大街來劃分 C05 和 C06，使這兩個選區的人口分布更平均；</p> <p>(b) <u>C08 和 C10</u></p> <p>如 C08 和 C10 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則建議維持該兩個選區的現有分界不變，因為新轉編入該兩個選區的地方與 C36 的聯繫更密切；以及</p> <p>(c) <u>其他選區</u></p> <p>支持區內其他選區的劃界建議。</p>	<p>(iii) C05 與 C06 現正被筲箕灣東大街分隔。</p> <p><u>建議(b)</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C08 (12,266 人)和 C10 (12,682 人)的人口都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因而有需要修改該兩個選區的分界；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 C08、C10 和 C36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p> <p><u>建議(c)</u> 支持的意見備悉。</p>
5	C13 – 翡翠 C33 – 興民	1	<p>此項申述建議保持 C33 的現有分界不變，並反對把樂興樓和裕興樓轉編入 C13，因為：</p> <p>(a) 樂興樓和裕興樓的居民已習慣在</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i) 如維持 C33 的現狀不變，C13 的人口 (12,079 人)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0.11%)；</p> <p>(ii) 有意見支持 C13 和</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 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設於 C33 興華社區會堂的投票站投票，轉往 C13 的投票站投票，會對年老居民造成不便；</p> <p>(b) 沒有必要重劃 C13 和 C33 的分界，因為該兩個選區的人口並無變化。</p>	<p>C33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和 4)；以及</p> <p>(iii) 選舉事務處在為 C13 物色場地設立投票站時，會考慮這項申述。</p>

## 東區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6	C04 – 愛秩序灣  C05 – 筲箕灣  C06 – 阿公岩	1	<p>此項申述：</p> <p>(a) 建議把愛蝶灣由 C04 轉編入 C05，而非 C06，因為：</p> <p>(i) 愛蝶灣和阿公岩的社區獨特性和發展背景各有不同；以及</p> <p>(ii) 在地理上，愛蝶灣與 C05 較與 C06 更接近；</p> <p>(b) 反對把東輝大廈、瑞興閣、東豪大廈、順景樓及宏華街其餘兩幢樓宇轉編入 C05，並建議把這些樓宇保留在 C06，因為有關樓宇的居民與阿公岩的聯繫更密切；以及</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為 C04 和 C06 重新劃界的目的是為了紓緩 C06 人口不足的問題(-32.24%)，以及 C04 人口大幅超逾規定的情況(+71.76%)；</p> <p>(ii) 如建議(a)、(b)和(c)獲得採納，將嚴重影響 C05 建立已久的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住在筲箕灣東大街沿途樓宇內的居民尤受影響，因為該等樓宇自 1994 年起便與現時 C04 內其餘的樓宇編在同一選區；以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 C05 的劃界建議，並反對把愛蝶灣由 C04 轉編入 C05(請參閱項目 7)。</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c) 認為為紓緩 C06 人口不足的情況而把沿筲箕灣東大街而建的樓宇由 C05 轉編入 C06 的做法更恰當，因為這些樓宇與 C06 的聯繫更密切。	
7	C05 – 筲箕灣	1	<p>此項申述：</p> <p>(a) 支持 C05 的劃界建議；以及</p> <p>(b) 反對把愛蝶灣由 C04 轉編入 C05，因為愛蝶灣屬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與 C05 的私人樓宇有不同的社區獨特性。</p>	(a)項的支持意見，以及(b)項支持選管會就 C04 和 C05 所作劃界建議的申述備悉。
8	C13 – 翡翠 C33 – 興民	1	<p>此項申述：</p> <p>(a) 建議維持 C33 的現有分界，並把樂興樓和裕興樓保留在 C33 內，因為：</p> <p>(i) 把樂興樓和裕興樓</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i) 如維持 C33 的現狀不變，C13 的人口 (12,079 人)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0.11%)；</p> <p>(ii) 把樂興樓和裕興樓轉編入 C13 使興華(二)邨所有樓宇都編入同一選區，從而加強社區獨特性；以及</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 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轉編入 C13，雖然可以保持位於 C13 內的興華(二)邨的社區獨特性，但卻會嚴重影響 C33 的社區完整性；以及</p> <p>(ii) C13 和 C33 的預計人口並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p> <p>(b) 儘管提出上述 (a)項建議，如有合理的理據支持分界的修改，則會支持選管會就 C33 所作的劃界建議；以及</p> <p>(c) 關注 C33 在下次劃界時會因 C34 和 C35 的人口日漸減少而須與它們合併並解散。</p>	<p>(iii) 有意見支持 C13 和 C33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和 4)。</p>

**附錄 III-D****南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南區內所有選區	1	此項申述支持選管會為南區內所有選區作出的劃界建議，因為建議符合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南區內所有選區	1	<p>此項申述：</p> <p><b><u>D04</u></b></p> <p>(a) 反對 D04 的劃界建議，因為編入漁安苑及撥離深灣軒會有損社區完整性。該項申述並建議：</p> <p>(i) 把 D04 於 2007 年的分界保留不變，或</p> <p>(ii) 把 2011 年入住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南灣編入 D04；或</p> <p>(iii) 把深灣軒和南灣轉編入 D04，另把利東邨一座樓宇由 D04 轉編入 D05，此舉令深灣軒和南灣，與及</p>	<p><b><u>項目(a)(i)</u></b> 不接納這項建議，因為修改現時D04分界的目的是紓緩D05未符人口規定的問題。若維持現時D05的分界不變，則該選區的人口(9,899人)會大幅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42.72%)。請同時參閱項目6(b)。</p> <p><b><u>項目(a)(ii)</u></b> 接納這項建議。請參閱項目6(b)。</p> <p><b><u>項目(a)(iii)</u></b> 不接納這項建議，因為此舉會導致D03的人口(12,739人)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6.29%)。</p> <p><b><u>項目(b)</u></b> 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利東邨兩座樓宇同時包括在 D04 內；而利東邨餘下六座則全部在 D05 內；以及</p> <p><u>其他選區</u></p> <p>(b) 支持區內所有其他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選管會已顧及各選區社區獨特性，而各選區人口也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p>	
3	D03 – 鴨脷洲北  D04 – 利東一	1	此項申述支持 D03 和 D04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4	D03 – 鴨脷洲北  D04 – 利東一  D05 – 利東二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保留深灣軒在 D04，因為深灣軒在地理上與 D03 並不接近，社區聯繫也不緊密；</p> <p>(b) 保留漁安苑在 D04，因為漁安苑在地理上與 D03 並不接近，社區聯繫也不緊密；以及</p>	<p><u>建議(a)</u> 不接納這項建議，因為若保留深灣軒在 D04，D03 的人口(12,739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6.29%)。</p> <p><u>建議(b)</u> 根據選管會的劃界建議，漁安苑被編入 D04。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c) 把2011年入伙的私人住宅項目南灣由D05轉編入D04，因為南灣與利東二選區內的樓宇屬不同性質的發展項目，社區聯繫不會緊密。	建議(c) 接納這項建議，請參閱項目6(b)。
5	D04 – 利東一	1	<p>此項申述建議保留D04的現有分界，並反對把深灣軒轉編入D03和把東昇樓轉編入D05，因為：</p> <p>(a) D04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內；</p> <p>(b) 把東昇樓轉編入D05會破壞D04的社區完整性及和諧；</p> <p>(c) 深灣軒與D04的社區聯繫較緊密，在地理上與D03不接近；以及</p> <p>(d) 申述者本人的辦事處位於東昇樓，若把東昇樓轉編入D05，會破壞他與D04社區建立的良好關係。</p>	<p>不接納此項申述，理由如下：</p> <p>(i) 把現時D04重新劃界的目的，是紓緩毗連D05嚴重不符人口規定(-42.72%)的情況；以及</p> <p>(ii) 若保留東昇樓在D04，D05的人口(9,899人)會大幅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42.72%)；若保留深灣軒在D04，D03的人口(12,739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6.29%)。請同時參閱項目6(b)。</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6	D04 – 利東一  D05 – 利東二  D06 – 海怡東  D07 – 海怡西  D09 – 華富一  D10 – 華富二	6	<p>此等申述：</p> <p>(a) 認為為顧及社區完整性，把漁安苑轉編入D04及把東昇樓轉編入D05是恰當的；</p> <p>(b) 建議把鴨脷洲海旁道附近範圍(包括船廠，以及直至鴨脷排的範圍)編回D04，因為位於鴨脷洲海旁道的私人住宅項目南灣將於2011年3月落成，該屋苑與D05的社區和投票站相隔一座山丘，距離甚遠，會減低居民的投票意欲；相反，該屋苑與D04的地區聯繫會較為緊密。</p> <p>其中五項申述亦就為D04、D05、D06、D07、D09和D10物色場地設立投票站提出建議。</p>	<p><u>建議(a)</u> 這項建議與選管會的劃界建議相同。支持的意見備悉。</p> <p><u>建議(b)</u> <b>接納</b>這項建議，因為船廠、毗連鴨脷洲海旁道旁的地區及玉桂山在地理上較接近D04而非D05，而且與D05其他部分分隔，沒有通路可直達。改劃後D04的人口將為15,054人(-12.89%)。</p> <p>然而，採納上述建議後，D05的人口(12,548人)仍低於人口基數27.39%，但與原本低於人口基數42.72%的差幅比較，情況已有改善。</p> <p>由於改劃後D05的人口會低於人口規定，選管會已探討以下方案，研究可否把更多人口撥入D05，以符合規定。不過，選管會認為所有方案都不可行。</p> <p>(i) 除東昇樓外，把利東邨另一座樓宇由D04轉編入D05。不過，即使已把D03的漁安苑編入D04，此方案將會令經改劃後D04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而且不宜把利東邨其餘三座(即東安樓、</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東逸樓和東平樓)之中的一座由D04轉編入D05，因為與D05內利東邨其他樓宇相比，這三座全都位於較低位置；</p> <p>(ii) 把漁安苑四幢樓宇(人口約3,500人)轉編入D05，不過，此舉會嚴重損及漁安苑居民已建立的社區聯繫。</p> <p>(iii) 把D03內的一批私人樓宇轉編入D05，不過，這個方案並不可行，因為這些樓宇與D05內的公共屋邨相距甚遠。</p> <p>選管會考慮過以上所述後，建議把D04和D05重新劃界，把船廠、毗連鴨脷洲海旁道的地區及玉桂山由D05轉編入D04，並讓D05的人口低於人口基數的下限(12,548人，-27.39%)。</p> <p>有關投票站的建議不屬是次諮詢工作的範圍，已轉交選舉事務處參考。</p>

## 南區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7	D03 – 鴨脷洲北 D04 – 利東一 D05 – 利東二	1	<p>此項申述：</p> <p>(a) 建議把位於鴨脷洲海旁道旁的船廠由 D05 轉編入 D04，因為：</p> <p>(i) 船廠在地理上被玉桂山分隔，沒有通路可直達 D05 內的利東邨。若投票站設在 D05，會對船廠居民在日後選舉中投票構成不便；以及</p> <p>(ii) 船廠與 D05 內利東邨的社區聯繫較弱；</p> <p>(b) 建議把位於鴨脷洲海旁道的私人住宅項目南灣由 D05 轉編入 D04，因為該屋苑將在 2011 年入伙；以及</p> <p>(c) 建議保留深灣軒在 D04，因為：</p> <p>(i) 深灣軒與 D03 的社區聯繫較弱，因為深灣</p>	<p><u>建議(a)和(b)</u> 請參閱項目 6(b)。</p> <p><u>建議(c)</u> <b>不接納</b>這項建議，因為若保留深灣軒在 D04，D03 的人口(12,739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6.29%)。</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軒處於較高位置，與D03之間被鴨脷洲大橋分隔；以及</p> <p>(ii) 深灣軒與D04內的漁安苑和南灣有共同的社區獨特性。</p>	

附錄 III-E油尖旺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油尖旺區內所有選區	1	<p>此項申述：</p> <p>(a) 反對 E14 和 E15 的劃界建議，因為建議會有損社區完整性，並建議把登打士街和煙廠街轉編入 E15；以及</p> <p>(b) 支持區內其他選區(包括 E1 至 E13 和 E16 至 E17)的劃界建議。</p>	<p><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E14 的人口 (15,444 人) 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 (-10.64%)，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ii) E15 經調整後的人口 (23,636 人) 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36.77%)。</p> <p><u>項目(b)</u> 支持的意見備悉。留意到申述中有關 E16 的劃界建議有自相矛盾之處，因為申述既支持 E16 的劃界建議，又提議把已編入 E16 的登打士街部分路段和煙廠街轉編入 E15。</p>
2	油尖旺區內所有選區	1	<p>此項申述：</p> <p>(a) <u>E08 和 E10</u></p> <p>(i) 支持 E08 的劃界建議；</p> <p>(ii) 建議把 E08 改稱為“大角咀</p>	<p><u>項目(a)(i)</u> 支持的意見備悉。但申述載有自相矛盾的意見，既支持 E08 的劃界建議，又提議修改其分界。</p> <p><u>項目(a)(ii)</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E08 現時所用的名稱</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西”，或與“海輝道”有關的名稱；以及</p> <p>(iii) 建議把君匯港由 E08 轉編入 E10，因為該屋苑屬於 E10 社區。</p> <p>(b) <u>E01 至 E07、E09、E11 至 E13 及 E17</u></p> <p>支持上述選區的劃界建議。</p>	<p>較具代表性，且能反映選區內猶如地標的地鐵站。</p> <p><u>項目(a)(iii)</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管會的劃界建議能保持 E08 和 E10 的社區獨特性，因為建議把同類型的房屋編入同一選區；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 E08 和 E10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p> <p><u>項目(b)</u> 支持的意見備悉。</p>
3	油尖旺區內所有選區	1	<p>此項申述反對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並提議修改如下：</p> <p>(a) <u>E01</u> 沿海港城、廣東道、佐敦道、覺士道、柯士甸道和彌敦道重劃分界；</p> <p>(b) <u>E02</u> (i) 把佐敦道、廣東道和尖沙咀消防局所圍繞的</p>	<p><u>建議(a)和(b)</u>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建議的 E01 和 E02 的範圍重疊，因此建議並不可行；</p> <p>(ii) E01 中的 Union Square 並未被編入兩個選區之中的任何一個；以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 E01 和 E02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和 2）。</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範圍編入 E02；以及</p> <p>(ii) 把 E02 選區名稱改為“柯士甸”，因為該處居民經常使用柯士甸道西一帶的設施；</p> <p>(c) <u>E03</u></p> <p>(i) 沿欣翔道、北海街、彌敦道和佐敦道重劃分界；以及</p> <p>(ii) 把 E03 的選區名稱改為“佐敦”，因為這個範圍接近舊佐敦選區；</p> <p>(d) <u>E04</u></p> <p>把碧街、彌敦道、北海街和欣翔道所圍繞的範圍編入 E04；</p> <p>(e) <u>E05</u></p> <p>(i) 把沿渡船街、亞皆老街、彌敦道和碧街而建的</p>	<p><u>建議(c)和(d)</u>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建議的 E03 和 E04 分界並不完整；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 E03 和 E04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和 2）。</p> <p><u>建議(e)、(f)和(g)</u>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建議影響 E05 至 E07 的現有分界，由於這三個選區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p> <p>(ii) 建議的 E05 經調整後的人口（25,198 人）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45.80%）；</p> <p>(iii) 建議的 E07 經調整後的人口（12,293 人）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28.87%）；以及</p> <p>(iv) 有意見支持 E05 至 E07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和 2）。</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一些私人樓宇編入 E05；</p> <p>(ii) 把 E05 的選區名稱改為“旺角西”；以及</p> <p>(iii) 以亞皆老街來劃分 E05 與 E13，因為亞皆老街的交通繁忙；</p> <p>(f) <u>E06</u></p> <p>(i) 把帝峰皇殿、海富苑和富榮花園一期編入 E06；以及</p> <p>(ii) 把 E06 的選區名稱改為“海榮”；</p> <p>(g) <u>E07</u></p> <p>(i) 把帝柏海灣、柏景灣和富榮花園二期編入 E07；以及</p> <p>(ii) 把 E07 的選區名稱改為“富柏”；</p> <p>(h) <u>E08</u></p> <p>把西九龍公路以西範圍編入 E08；</p>	<p><u>建議(h)</u></p> <p>把西九龍公路以西範圍編入 E08 的建議與選管會的劃界建議相符。支持的意見備悉。</p> <p><u>建議(i)</u></p>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建議會把中耀樓從統稱“八中樓”的樓群中被單獨地挑選出來，與其餘四幢位於中匯街以北，同屬八中樓的樓宇分開，而這幾幢樓宇自 1994 年起已被編入同一選區；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 E10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p> <p><u>建議(j)</u></p>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建議在人口分布和社區聯繫上沒有明顯的改善；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 E11 和 E12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和 2）。</p> <p><u>建議(k)</u></p>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i) <u>E10</u> 把角祥街、中匯街、大角咀道及惠安街所圍繞的範圍由E11轉編入E10；</p> <p>(j) <u>E11和E12</u> (i) 以通州街分隔E11和E12；以及 (ii) 把位於必發道的整個工業區由E12轉編入E11，使人口分布更平均，社區聯繫更緊密；</p> <p>(k) <u>E15</u> 調整南面分界至覆蓋登打士街和窩打老道。</p>	<p>建議的E15經調整後的人口(23,636人)將超過法例許可的上限(+36.77%)。</p>



附錄 III—F深水埗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深水埗區內所有選區	1	此項申述支持深水埗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選管會已顧及各選區的社區完整性，而各選區人口也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深水埗區內所有選區	1	<p>此項申述：</p> <p>(a) 支持深水埗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F10、F16及F17除外；</p> <p>(b) 反對F10、F16及F17的劃界建議，因為F10的劃界建議會有損幸福邨與元州邨的地方聯繫，而F16及F17的劃界建議會有損蘇屋邨及李鄭屋邨的社區聯繫；</p> <p>(c) 反對劃界建議把蘇屋邨大部份的公屋座數編入F16，但只有一座公屋(茶花樓)編入F17，因為：</p> <p>(i) 此舉會破壞蘇屋邨的社區完整性；</p>	<p><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u>項目(b)及建議(d)</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理由如下：</p> <p>(a) 蘇屋邨居民正根據政府的安置安排陸續搬入元州邨，故此蘇屋邨居民與元州邨居民有共同關注的問題，及前者與後者的聯繫較與李鄭屋邨居民更緊密；</p> <p>(b) 此建議把幸福邨與元州邨編成一個選區，會令幸福邨及幸俊苑分別納入兩個不同的選區。其實，幸福邨緊鄰幸俊苑，兩屋苑的居民維持有緊密的社區聯繫，因此，不適宜只由幸福邨及元州邨組成一個選區而不包括幸俊苑。但是若把幸俊苑連同幸福邨及元州邨編成一個選區，該選區</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ii) 此舉在投票日會對蘇屋邨的選民造成混亂；</p> <p>(iii) 政府部門就關於蘇屋邨的事務諮詢居民的意見時，由於涉及兩位區議員，可能浪費行政時間；以及</p> <p>(iv) 兩個選區人口仍然偏離標準人口基數。</p> <p>(d) 建議重劃 F10、F16 及 F17 的分界，以維持社區聯繫以及使有關選區的人口分布更平均，詳情如下：</p> <p>(i) F10 - 與原來 F10 的劃界建議相同，但將蘇屋邨與元州邨之間的一批私人樓宇，由 F16 轉編入 F10，並把幸福邨轉編至 F16；</p>	<p>的人口會達 23,326 人，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34.97%)；</p> <p>(c) 鑑於上述原因，把蘇屋邨與元州邨編入同一選區即 F16 是適當的；以及</p> <p>(d) 有意見支持 F10、F16 及 F17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3-8、11、16 及 19)。</p> <p><u>項目(c)</u></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a) 如果把蘇屋邨的茶花樓由 F17 轉編入 F16，會導致 F16 經調整後的人口(21,814 人)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6.22%)，以及 F17 經調整後的人口(12,548 人)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7.39%)；以及</p> <p>(b) 有意見支持 F16 及 F17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3-8、11、16 及 19)。</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ii) F16 – 把元州邨與幸福邨一起編成一個選區；以及</p> <p>(iii) F17 – 把蘇屋邨與李鄭屋邨一起編成一個選區。</p>	
3	<p>F01 – 寶麗</p> <p>F06 – 南昌中</p> <p>F10 – 幸福</p> <p>F16 – 元州及蘇屋</p> <p>F17 – 李鄭屋</p>	1	<p>此項申述：</p> <p>(a) 支持 F10 和 F16 的劃界建議，因為該建議已顧及蘇屋邨的重建安排；</p> <p>(b) 建議把預留作興建元州邨第五期的地盤由 F01 轉編入 F16，因為蘇屋邨居民將於 2012 年或之前搬入元州邨第五期，以維持整個元州邨的社區完整性。此外，由於地盤無人居住，建議對選區的人口並無影響；</p> <p>(c) 鑑於茶花樓的居民將於 2012 年或之前搬入元州邨，建議把茶花樓由 F17 轉編入 F16，以維持 F16 的社區完整</p>	<p>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建議(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建議會改變現有 F01 的分界。目前 F01 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p> <p>(ii) 就是次劃界工作而言，選管會須依從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結果，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以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 F01 及 F16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3-8、11、16 及 19)。</p> <p>建議(c) 請參閱項目 2(c)。</p> <p>項目(d) 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性；</p> <p>(d) 支持劃界建議把南邦大廈由 F03 轉編入 F06，以及</p> <p>(e) 建議把社區重建局重建計劃內的樓宇(位於 F06 南端，以桂林街、北河街、通州街及海壇街為界以內的地方)由 F06 轉編入另一選區，因為重建後的新式住宅樓宇明顯與 F06 的舊式住宅樓宇有別。</p>	<p>建議(e)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a) 就是次劃界工作而言，選管會須依從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結果，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p>(b) 建議會影響毗鄰 F06 的選區(即 F05 或 F07) 的分界，目前這兩個選區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c) 有意見支持 F06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p>
4	F01 – 寶麗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蘇屋	8	與項目 3 的項目(a)及建議(b)相同。	請參閱項目 3 的項目(a)及建議(b)。
5	F01 – 寶麗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蘇屋  F17 – 李鄭屋	5	與項目 3 的項目(a)及建議(b)至(c)相同。	請參閱項目 3 的項目(a)、建議(b)至(c)。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6	F01 – 寶麗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蘇屋	5	<p>此等申述：</p> <p>(a) 支持 F16 的劃界建議，因為蘇屋邨居民正按蘇屋邨重建計劃陸續搬入元州邨；</p> <p>(b) 因為整個元州邨由同一物業公司管理，建議把預留作興建元州邨第五期的地盤由 F01 轉編入 F16，以方便地區管理；</p> <p>(c) 認為把蘇屋邨與李鄭屋邨分別編入兩個選區是合適的，因為它們屬類型不同的屋邨，管理有別；以及</p> <p>(d) 支持 F10 的劃界建議，因為它包括區內近興華街、保安道、昌華街及長沙灣道的私人住宅樓宇、居屋樓宇及一些計劃興建的私人住宅樓宇。</p>	<p>項目(a)、(c)及(d)支持的意見備悉。</p> <p>建議(b)請參閱項目3的建議(e)。</p>
7	F01 – 寶麗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蘇屋	3	<p>與項目6的項目(a)及建議(b)相同。</p> <p>其中兩項申述支持F10的劃界建議。</p>	<p>請參閱項目6的項目(a)及建議(b)。</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8	F01 – 寶麗  F16 – 元州及蘇屋	12	與項目 6(a)及項目 3 的建議(b)相同。	請參閱項目 6(a)及項目 3 的建議(b)。
9	F10 – 幸福  F15 – 荔枝角北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君凱豪庭及長盛豪苑由 F15 轉編入 F10，因為：</p> <p>(a) F15 的區議員的辦事處設於海麗邨，令君凱豪庭及長盛豪苑居民向該區議員求助時感到不便；以及</p> <p>(b) 君凱豪庭及長盛豪苑居民較方便向元州邨的區議員求助，因該區議員的辦事處接近君凱豪庭及長盛豪苑。</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a) 申述不會改善社區、地理或發展的狀況；以及</p> <p>(b) 有意見表示支持 F10 及 F15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3-7 及 11)</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0	F10 – 幸福  F15 – 荔枝角北  F16 – 元州及蘇屋  F17 – 李鄭屋	1	此項申述：  (a) 建議把幸福邨與元州邨編入同一選區，以維持社區完整性，因為它們同屬公共屋邨，而且過去屬同一選區；  (b) 建議把 F10 的私人樓宇(包括星匯居、幸俊苑、麗寶花園等)、F15 的私人樓宇(包括長盛豪苑、君凱豪庭、郵政局宿舍等)及 F16 的私人樓宇(包括海華麗軒、秀怡閣、順發大廈、順寧居等)編成純由私人樓宇組成的選區，以維持社區完整性；以及  (c) 建議把整個蘇屋邨由 F16 轉編入 F17，因為既可以維持蘇屋邨的社區完整性，又可以使 F16 及 F17 的人口分布更為平均。	請參閱項目 2 的項目(b)及建議(d)。
11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蘇屋	3	與項目 3(a)相同。	請參閱項目 3(a)。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2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蘇屋	2	<p>此等申述反對 F10 的劃界建議，並建議把幸福邨、幸俊苑與元州邨編入同一選區，因為：</p> <p>(a) 幸福邨、幸俊苑與元州邨過去編在同一選區；</p> <p>(b) 幸福邨與元州邨的居民組織經常合作；以及</p> <p>(c) F10 的劃界建議可能令當區的區議員在提供服務時有困難，因為區內有公共屋邨及新舊住宅樓宇等不同類型建築物。</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a) 該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23,326人)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34.97%)；以及</p> <p>(b) 有意見表示支持 F10 及 F16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3-8、11、16、及 19)</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3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蘇屋  F17 – 李鄭屋	1	此項申述： (a) 認為 F10 目前的劃界建議對幸福邨居民不公平，因為幸福邨過去與元州邨同屬一個選區，兩邨居民理解到，可向同一區議員求助； (b) 反對把蘇屋邨分拆入兩個選區 F16 及 F17，因為在區議會選舉時會對選民造成混亂，同時，亦影響相關區議員向居民提供服務的效率；以及 (c) 建議把蘇屋邨由 F16 轉編入 F17 與李鄭屋邨同一選區，因為： (i) 可以使兩個選區人口分布更為平均； (ii) 蘇屋邨與李鄭屋邨過去同屬一個選區；以及 (iii) 蘇屋邨兩年後拆卸，對李鄭屋邨居民可能造成滋擾。兩邨同屬一個選區可以方便相關區議員去處理有關事宜。	請參閱項目 2 的項目(b)及建議(d)。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4	F16 – 元州及蘇屋  F17 – 李鄭屋	1	與項目 3 的建議(c) 相同。	請參閱項目 3 的建議(c)。
15	F16 – 元州及蘇屋  F17 – 李鄭屋	2	<p>此等申述：</p> <p>(a) 反對 F16 及 F17 的劃界建議，因為：</p> <p>(i) 把蘇屋邨分拆入兩個選區：茶花樓編入 F17，其餘各座在 F16，會對房屋署管理屋邨及政府收集民意時造成混亂；以及</p> <p>(ii) F16 人口眾多，可能影響相關區議員向居民提供服務的效率。同時，蘇屋邨人口只佔 F16 的人口約 15%，他們的權益將受影響；</p> <p>(b) 建議把蘇屋邨與李鄭屋邨編成一個選區，因為：</p> <p>(i) 蘇屋邨與李鄭屋邨為近鄰，兩邨居民共用相同的公共設施(例如購物中心及學校)；以及</p>	<p><u>項目(a)</u> 請參閱項目 2 的項目(c)。</p> <p><u>建議(b)</u> 請參閱項目 2 的項目(b)及建議(d)。</p> <p><u>項目(c)</u> 政治上的因素不在劃界考慮之列。</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ii) 可令 F16 及 F17 的人口分布更為平均； 以及</p> <p>(c) 認為目前的劃界建議令現任區議員在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不公平地得益而勝出，因蘇屋邨現任區議員居於元州邨。</p>	

## 深水埗區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6	F01 – 寶麗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蘇屋 F17 – 李鄭屋	1	與項目 6(a)及項目 3 的建議(b)及(c)相同。  此外，此項申述支持 F10 的劃界建議，認為公共屋邨與私人樓宇編入同一選區，並非不常見。	請參閱項目 6(a)及項目 3 的建議(b)及(c)。  支持的意見備悉。
17	F01 – 寶麗 F16 – 元州及蘇屋	1	此項申述支持 F16 的劃界建議，但建議把預留作興建元州邨第五期的地盤由 F01 轉編入 F16。	支持的意見備悉。  請參閱項目 3 的建議(b)。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8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蘇屋  F17 – 李鄭屋	1	<p>此項申述反對 F10、F16 及 F17 的劃界建議並建議：</p> <p>(a) 把幸福邨而非蘇屋邨與元州邨編入同一選區；以維持社區完整性，因為：</p> <p>(i) 幸福邨與元州邨同屬公共屋邨；</p> <p>(ii) 幸福邨與元州邨在過去屬同一選區；以及</p> <p>(iii) 蘇屋邨與元州邨被一批私人樓分隔；</p> <p>(b) 把整個蘇屋邨編入 F16 或 F17，因為把蘇屋邨分拆入兩個選區，該邨的選民在投票日及向區議員求助時可能會感到混淆；以及</p> <p>(c) 建議把蘇屋邨與李鄭屋邨編成一個選區，因為居民背景相同，而且多年前兩邨屬同一選區。</p>	請參閱項目 2 的項目(b)及建議(d)。
19	F16 – 元州及蘇屋	1	此項申述支持 F16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0	F16 – 元州及蘇屋	1	此項申述支持 F16 的劃界建議，但建議把	支持的意見備悉。請參閱項目 2 的項目(c)。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F17 – 李鄭屋		蘇屋邨茶花樓由 F17 轉編入 F16。	
21	F16 – 元州及蘇屋  F17 – 李鄭屋	1	<p>此項申述反對 F16 及 F17 的劃界建議並建議把整個蘇屋邨由 F16 轉編入 F17，因為：</p> <p>(a) 根據劃界建議，蘇屋邨只有茶花樓編入 F17，其餘各座在 F16，令這兩區的區議員向居民提供服務時感到混淆；</p> <p>(b) F16 人口眾多，可能影響相關區議員向居民提供的服務，他未必有時間處理因蘇屋邨重建所引起的問題；以及</p> <p>(c) 理由與項目 15(a)相同。</p>	請參閱項目 2 的項目(b)及(c)以及建議(d)。

附錄 III-G九龍城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九龍城區內所有選區	1	此項申述支持九龍城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選管會已顧及各選區的社區完整性，而各選區人口也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G02 – 馬坑涌  G12 – 海心	1	此項申述建議把翔龍灣由 G02 轉編入 G12，原因如下： (a) 由於翔龍灣和位於 G12 的偉恆昌新邨均是位處土瓜灣道，與翔龍灣居民日常生活有關的事務，如交通及環境衛生等，亦是與偉恆昌新邨居民所關注的事宜； (b) 由於翔龍灣與馬坑涌之間有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牛棚)相隔，翔龍灣居民很少使用 G02 馬坑涌內的社區設施；以及 (c) 由於 G02 的人口主要集中於近馬頭涌道一帶，G02 的區議員會特別關注那一帶居民的利益，或因此而忽略翔龍灣居民的利益。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a) 建議會影響 G12 的分界。該區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 (b) 翔龍灣由多幢現代化高層住宅樓宇組成，而 G12 區內的房屋則普遍為舊式私人住宅樓宇，由於上述兩種房屋類別不同，故把翔龍灣轉編入 G12 未必有助維持該選區的社區獨特性；以及 (c) 有意見支持 G02 和 G12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和 7)。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3	G10 – 龍城	1	<p>此項申述支持維持 G10 分界不變的劃界建議，因為：</p> <p>(a) G10 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p> <p>(b) G10 的居民大部分住在舊式私人樓宇內，人口性質相同，有助區內議員有效地籌劃及提供服務；以及</p> <p>(c) G10 的居民熟悉本身所屬的選區，選區現有分界有任何變動，都會令他們感到混淆。</p>	支持的意見備悉。
4	G10 – 龍城	5	<p>此等申述支持維持 G10 分界不變的劃界建議，因為：</p> <p>(a) G10 的居民已習慣向有關選區的議員求助，該選區的現有分界有任何變動，都會令他們感到混淆和不便；以及</p> <p>(b) G10 內的樓宇及人口性質均相同。</p>	支持的意見備悉。
5	G10 – 龍城	5	此等申述支持維持 G10 分界不變的劃界建議，因為：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a) 自 2003 年以來，G10 的人口並無太大變化；以及</p> <p>(b) G10 的居民主要為中產或低下層人士，令該區議員可集中照顧他們的需要。</p>	
6	G10 – 龍城	19	<p>此等申述支持維持 G10 分界不變的劃界建議，因為：</p> <p>(a) G10 的人口並無太大轉變而且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該選區的劃界有任何變動，都會令居民感到混淆；以及</p> <p>(b) G10 內的樓宇及人口性質均相同，有助該區議員在規劃、管理和改善公共設施方面提出建議。</p>	支持的意見備悉。
7	G12 – 海心	5	<p>此等申述支持維持 G12 分界不變的劃界建議，因為：</p> <p>(a) G12 的人口並無太大轉變而且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p> <p>(b) G12 內的樓宇及人口性質均相同，有助該區議</p>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員在規劃、改善公共設施和地區管理方面提供意見；以及</p> <p>(c) G12 主要由同類型的舊式住宅樓宇組成，因此劃界建議是合理的。</p>	

附錄 III-H

**黃大仙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所有區議會選區	2	此等申述支持黃大仙區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H03 – 龍上	1	此項申述支持 H03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3	H04 – 鳳凰	1	此項申述支持 H04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4	H06 – 龍星	1	此項申述： (a) 支持 H06 的劃界建議； (b) 認為龍蟠苑商場不適宜作為來屆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站； (c) 建議其他場地作為 H06 的投票站；以及 (d) 建議採取適當的措施，應付與選舉有關的暴力事件。	<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  <u>項目(b)及(c)</u> 選舉事務處在物色場地作 H06 的投票站時，會考慮有關建議。  <u>項目(d)</u> 有關事宜不屬是次諮詢的涵蓋範疇，選管會已另作回覆。
5	H06 – 龍星	1	此項申述建議將帝峯豪苑轉編入鄰近的其中一個選區，因為這幢住宅樓宇遠離 H06 的投票站及民選區議員的辦事處。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a) H06 及帝峯豪苑周圍的選區(即 H20 及 H24)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以及 (b) 有意見支持 H06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4 及 11)。  有關設立投票站的意見已轉交選舉事務處參考。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6	H07 – 新蒲崗  H08 – 東頭	1	此項申述支持 H07 及 H08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7	H07 – 新蒲崗  H08 – 東頭	1	此項申述建議保持 H07 及 H08 的現有分界不變，因為 H07 的人口應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 (a) H07 的人口數字遠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24,605 人，+42.37%)，為了令 H07 符合人口規定，有需要調整 H07 及 H08 的分界；以及 (b) 有意見支持 H07 及 H08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6 及 13)。
8	H07 – 新蒲崗  H08 – 東頭	1	此項申述： (a) 反對將 4 幢樓宇(即彩虹樓、渣打銀行大廈、如意大樓及越秀廣場)從 H07 轉編入 H08，因為： (i) 這幾幢樓宇多年來都是納入 H07 的範圍之內； (ii) 兩個選區的人口結構不同；以及 (iii) 選管會應建議准許 H07 的人口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而事實上，黃大仙某些選區的人口已准予低於法例許可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原因如下： (a) 選管會曾考慮是否可以只將譽·港灣轉編入 H08，而保留其餘 4 幢樓宇(即彩虹樓、渣打銀行大廈、如意大樓及越秀廣場)在 H07 內，但這樣做的話，H07 的人口(23,246 人)仍會超過法例許可的上限(+34.51%)。因此，譽·港灣必須與另外 4 幢樓宇一起轉編入 H08，方能令 H07 能符合人口規定；以及 (b) 有意見支持 H07 及 H08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6 及 13)。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的下限；以及</p> <p>(b) 支持將譽·港灣(興建中)，而非彩虹樓、渣打銀行大廈、如意大樓及越秀廣場，轉編入 H08，因為遷入譽·港灣的居民不會就所屬選區有特別意向。</p>	
9	H07 – 新蒲崗  H08 – 東頭	4	<p>此等申述認為，選管會不應未作諮詢便將以下樓宇轉編入 H08。此外，有關樓宇的住戶對新蒲崗已有歸屬感：</p> <p>(a) 一項申述反對將渣打銀行大廈轉編入 H08；</p> <p>(b) 一項申述反對將彩虹樓轉編入 H08；</p> <p>(c) 一項申述反對將越秀廣場轉編入 H08；以及</p> <p>(d) 一項申述反對將如意大樓轉編入 H08。</p>	<p>請參閱項目 8。</p> <p>選管會諮詢公眾的目的，就是收集公眾人士對選管會劃界建議的意見。在公眾諮詢期間，歡迎所有市民提出意見。</p>
10	H09 – 東美  H10 – 樂富	2	<p>此等申述建議將金國大廈及聯合大樓，從 H09 轉編入 H10，以加強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及認同感。</p>	<p><b>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理據充分。除擬議的改變外，基於地理原因及維持社區聯繫，選管會並建議將香港佛教醫院及華德學校，從 H09 轉編入 H10。</p> <p>H09 及 H10 的人口數字將會是：</p> <p>H09: 15,304 人，-11.45%</p> <p>H10: 14,713 人，-14.87%</p>

**黃大仙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1	H06 – 龍星	1	此項申述： (a) 支持 H06 的劃界建議；以及 (b) 建議採取適當措施，應付與選舉有關的暴力事件。	<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  <u>項目(b)</u> 有關事宜不屬是次諮詢的涵蓋範疇，選管會已另作回覆。
12	H06 – 龍星	1	此項申述反對 H06 的劃界建議，因為這個選區只設有一個投票站，並建議設立兩個投票站以方便選民。	此項建議關乎選舉安排，而非劃界建議，不屬是次諮詢的涵蓋範疇，已轉交選舉事務處參考。
13	H07 – 新蒲崗  H08 – 東頭	3	此等申述支持 H07 及 H08 的劃界建議，因為此舉能夠使兩個選區的區議員有更佳的分工。若把柏立基美沙酮診所和越秀廣場編入 H08 區，有助該區區議員解決牽涉該兩個場所的社區問題。	支持的意見備悉。
14	H07 – 新蒲崗  H08 – 東頭	1	與項目 8 相同。	請參閱項目 8。

## 附錄 III—J

觀塘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所有區議會選區	54	此等申述支持觀塘區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所有區議會選區	1	<p>(a) 此項申述支持 J02、J03、J04、J05、J06、J07、J08、J09、J10、J11、J13、J15、J16、J17、J18、J19、J20、J21、J22、J23、J24、J25、J28、J29、J30、J31、J32、J33、J34 及 J35 的劃界建議。</p> <p>(b) 此項申述反對把翠屏北邨各座分拆，編入三個選區(即翠屏、寶樂及觀塘中心)；並且就重劃 J01、J26 及 J27 的選區分界提出建議，內容與下文項目 3 的建議 B 及 C 所述相同。</p> <p>(c) 此項申述建議把秀明樓由 J14 轉編入 J12，因為它與 J12 的公共屋邨樓宇共用交通網絡，在位置上亦與 J12 的秀安</p>	<p>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項目(b) 請參閱項目 3。</p> <p>建議(c) 接納此項申述，因為提出的理據充分，而且重新劃界後，J12 和 J14 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 J12：21,091 人,+22.04% J14：19,537 人,+13.05%</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樓和秀富樓處於同一高度。轉編建議可令秀茂坪北及秀茂坪南的人口分布更為平均。	
3	J01 – 觀塘中心 J13 – 曉麗 J25 – 景田 J26 – 翠屏 J27 – 寶樂 J28 – 月華 J31 – 定安	2	<p>此等申述就重劃現時 J01 及 J25 的分界提出三項建議。</p> <p><u>建議 A</u> 建議提出：</p> <p>(a) 除下述修改外，現時的 J24 翠屏南及 J25 翠屏北的分界維持不變：</p> <p>(i) 把曉光閣、曉明閣、曉華大廈及富華閣由現時的 J12 轉編入現時的 J25；</p> <p>(ii) 把鯉安苑由現時的 J23 轉編入現時的 J24；以及</p> <p>(b) 把常怡道至勵業街一帶由 J01 轉編入現時的 J30，餘下部分則編入現時的 J27。</p> <p><u>建議 B</u> 建議提出：</p> <p>(a) 把翠屏南邨的翠櫻樓、翠樂樓及翠杭樓由現時的 J24 轉編入現時</p>	<p><u>建議 A</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建議會導致四個選區(即現時的 J12、J23、J27 及 J30(新 J13、J25、J28 及 J31))出現重大的變動。該等選區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現時的 J12(新 J13)及 J23(新 J25)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11 及 18)。</p> <p><u>建議 B</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理由如下：</p> <p>(i) 現時 J24 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13,430 人)。調整它的分界是為協助維持毗鄰選區(即現時的 J01 及 J25)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以及騰出一個選區，紓緩觀塘區內其他選區的過多人口；</p> <p>(ii) 自 1999 年起，整個翠屏南邨都獲編入同一選區；</p> <p>(iii) 建議等同解散現時的 J24，除非理據極為充分，否則選管會不建議</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的 J01；以及</p> <p>(b)把翠屏南邨餘下各座由現時的 J24 轉編入現時的 J25。</p> <p><u>建議 C</u> 建議提出：</p> <p>(a)現時的 J24 的分界維持不變；以及</p> <p>(b)把現時的四個選區(即 J01、J25、J26及 J27)合併為三個選區，詳情如下：</p> <p>(i) 把翠屏北邨的翠楠樓、翠梅樓及翠榆樓由現時的 J26 編入現時的 J25；</p> <p>(ii) 設立新選區，包括寶珮苑、和樂邨及現時的 J27 上半部分的一批私人樓宇；以及</p> <p>(iii)把現時的 J27 下半部分的一批私人樓宇轉編入現時的 J01。</p> <p>理由如下：</p> <p>(a)根據選管會的劃界建議，</p> <p>(i) 翠屏北邨的社區完整性</p>	<p>解散這個選區；以及</p> <p>(iv) 有意見表示支持繼續把翠屏南邨七座樓宇編入同一選區(請參閱項目 19)。</p> <p><u>建議 C</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建議將影響兩個選區(即現時的 J26(新 J27))及 J27(新 J28)。該等選區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p> <p>(ii) 把現時 J27(新 J28)下半部分的私人樓宇編入現時的 J01，在地理上並不可取，因為該等樓宇與 J01 位於不同的高度；以及</p> <p>(iii)有意見支持新 J27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及 20)。</p> <p>選管會有需要修改三個選區的分界(即現時的 J01 觀塘中心、J24 翠屏南及 J25 翠屏北)，並把它們合併為兩個選區，因為：</p> <p>(i) 現時 J01 及 J25 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現時的 J01： 11,260 人， -34.85% 現時的 J25： 12,046 人， -30.30%； 以及</p> <p>(ii)必需騰出一個選區，以紓緩觀塘區內其他選區的過多人口。</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 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將受影響；以及</p> <p>(ii) 從地方行政的角度來看，把翠屏北邨五座樓宇編入建議的J01(主要包括觀塘中心地帶)容易造成混淆及延誤，因為上述地區分屬兩個分區委員會；</p> <p>(b) 應把同類樓宇編入同一選區，以維持社區完整性；以及</p> <p>(c) 為維持社區完整性，選管會容許同一地區其他選區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限制，因此亦應以相同的原則處理翠屏北邨。</p>	<p>選管會的劃界建議已把受影響選區的數目減至最少。</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4	J01 – 觀塘中心 J13 – 曉麗 J26 – 翠屏 J27 – 寶樂	1	此項申述： (a) 反對把翠屏北邨各座分拆，編入三個選區(即翠屏、寶樂及觀塘中心)；以及 (b) 建議把曉光閣及曉明閣編入翠屏北選區(即現時的 J25)，以紓緩該選區人口不足。這項建議與上文項目 3 的建議 A 分項(a)(i) 所述相若。	請參閱項目 3。
5	J01 – 觀塘中心 J26 – 翠屏	1	此項申述： (a) 反對把翠屏北邨五座樓宇(即翠梓樓、翠柳樓、翠樟樓、翠柏樓及翠桉樓)編入新 J01；以及 (b) 要求維持現時 J25 的分界。	請參閱項目 3。
6	J01 – 觀塘中心 J26 – 翠屏	1	(a) 此項申述同意把現時的 J01 擴大至翠屏邨，因為這可維持社區完整性。 (b) 申述並建議減少新 J01 所包括的翠屏邨樓宇座數，因為： (i) 觀塘市中心人口減少的情況僅屬短暫；	<u>項目(a)</u> 此項申述與選管會的劃界建議相符。支持的意見備悉。 <u>項目(b)</u>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法例規定選管會必須確保每個建議選區的人口盡可能貼近標準人口基數，而J01的人口(17,080人, -1.17%)與標準人口基數相近。若減少J01所包括的翠屏北邨樓宇座數，反而會使該區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ii) 新 J01 的當選民選區議員須提供非常廣泛的服務，因為選區內有大量流動及工作的人口；以及</p> <p>(iii) 當選的民選區議員須跟進與重建裕民坊有關的社區問題。</p>	的人口更為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與前述的法定要求不符。
7	J01 – 觀塘中心  J26 – 翠屏  J27 – 寶樂	1	與項目 2(b)相同。	請參閱項目 3。
8	J02 – 九龍灣  J03 – 啓業  J06 – 雙彩  J32 – 牛頭角  J33 – 淘大	6	<p>(a)此等申述建議：</p> <p>(i) 擴大 J02 的範圍，以涵蓋 J32 的牛頭角上下邨，J06 的彩盈邨、J03 的德寶花園、J33 的嘉和園及／或淘大花園；以及</p> <p>(ii) 應准許每個選區可選出多於一名區議員；</p> <p>從而令 J02 的選民有</p>	<p>項目(a)(i) <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i) 此項修改會導致 J02 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J02 如涵蓋牛頭角上下邨(28,948 人, +67.50%)；</li> <li>● J02 如涵蓋彩盈邨(23,417 人, +35.50%)；</li> </ul> <p>(ii) 把德寶花園轉編入 J02 將導致 J03 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11,602 人, -32.87%)；</p> <p>(iii) 有意見支持 J32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2</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更多候選人可供選擇，並有助推動公平選舉。</p> <p>(b) 其中一項申述並建議把投票站(設於德福花園社區會堂)遷往香港城市大學的禮堂。該處亦靠近德福花園。</p>	<p>及 21)；以及</p> <p>(iv) J33 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p> <p><u>項目(a)(ii)</u> 此項建議涉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的修訂，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p> <p><u>項目(b)</u> 此項建議不屬是次諮詢的涵蓋範疇，已轉交選舉事務處參考。</p>
9	J08 – 順天	1	此項申述支持 J08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0	J12 – 秀茂坪北 J14 – 秀茂坪南	1	<p>此項申述：</p> <p>(a) 支持 J12 及 J14 的劃界建議；以及</p> <p>(b) 建議在 J12 及 J14 各設一個投票站以方便選民。</p>	<p><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u>項目(b)</u> 此項建議不屬是次諮詢的涵蓋範疇，已轉交選舉事務處參考。</p>
11	J13 – 曉麗	1	此項申述支持 J13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2	J14 – 秀茂坪南	1	此項申述表示對 J14 的劃界建議並無意見，但認為應把 J14 的投票站設於近便的位置。	有關設立投票站的意見已轉交選舉事務處參考。
13	J15 – 興田 J16 – 藍田	3	此等申述支持 J15、J16、J17、J18 及 J19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J17 – 廣德 J18 – 平田 J19 – 栢雅			
14	J16 – 藍田	1	此項申述支持 J16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5	J16 – 藍田 J18 – 平田 J21 – 油塘中 J22 – 翠翔	1	此項申述建議： (a) 把平田邨平真樓由 J16 轉編入 J18，以盡量減低人口數字的偏差，並維持平田邨完整；以及 (b) 把 J21 及 J22 分別改稱為“油麗”及“油塘中”，理由是 J22 涵蓋現時油塘中大部分的地方，而且新名稱可顯示油美苑獲編入 J22。	<u>項目(a)</u>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J16 及 J18 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以及 (ii) 有意見支持 J16 及 J18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2、13、14 及 16)。 <u>項目(b)</u> (i) <b>接納</b> 把 J21 改稱為“油麗”的建議，因為該選區全屬油麗邨的樓宇。 (ii) 不過，J22 的改名建議 <b>不為接納</b> ，因為“翠翔”比“油塘中”更能反映 J22 選區內的主要建築物。
16	J18 – 平田	5	此等申述支持 J18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7	J20 – 油塘東 J21 –	8	此等申述支持 J20、J21、J22 及 J23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油塘中 J22 – 翠翔 J23 – 油塘西			
18	J25 – 景田	1	此項申述支持 J25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9	J26 – 翠屏	20	此等申述支持把整個翠屏南邨保留在 J26。	此等申述與選管會的劃界建議相符。支持的意見備悉。
20	J27 – 寶樂	3	此等申述支持 J27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1	J32 – 牛頭角	2	此等申述支持 J32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2	選區人口	2	此等申述質疑 J14 秀茂坪南及 J33 淘大選區的人口數字是否準確。	選管會依靠專責小組為是次劃界工作提供的人口數字。專責小組經過詳盡的研究後，以一套有系統的方法整理數據。基於公平和為求一致的原則，選管會認為是次劃界，必須使用同一套基於同一準則和同一截算日期(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分布預測數據。

**觀塘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b>項目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23	J01 – 觀塘中心  J26 – 翠屏	1	與項目 3 相同。	請參閱項目 3。
24	J01 – 觀塘中心  J26 – 翠屏	1	與項目 6 相同。	請參閱項目 3。
25	J02 – 九龍灣  J06 – 雙彩  J32 – 牛頭角  J33 – 淘大	1	與項目 8(a)(i) 及 8(a)(ii) 相同。	請參閱項目 8(a)(i) 及 8(a)(ii)。



附錄 III-K荃灣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所有區議會選區	1	此項申述： (a) 支持 K01、K02、K03、K04、K05、K06、K08、K09、K10、K11、K12、K13、K14、K15、K16 及 K17 的劃界建議，因為選管會已顧及各選區社區完整性，而各選區人口也沒有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以及 (b) 反對把荃德花園納入 K07 內，因為此舉有損社區完整性。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b)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需要把荃德花園由 K08 轉編入 K07，以紓緩 K07 的人口不足(11,352 人，-34.31%)；以及 (ii) 有意見支持把荃德花園轉編入 K07(請參閱項目 7 及 8(a))。
2	K01 – 德華 K02 – 楊屋道	1	此項申述建議把楊屋道以南的地區(主要包括如心廣場、御凱和荃灣公園)由 K01 轉編入 K02。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K01和 K02 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
3	K03 – 海濱	1	此項申述建議把 K03 的分界回復到 1994 年至 2004 年期間所採用的分界，因為當新發展完成後，K03 的人口預計將增至約 40,000 人，當選的區議員難為這麼龐大的人口提供服務。上述發展預計將於 2012 年或之前為 K03 帶來約 8,000 至 12,000 人口。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a) K03 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以及 (b) 在進行劃界工作時，選管會須依從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預測數字，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4	K04 – 祈德尊  K05 – 福來	1	此項申述建議應只把曹公坊以北的樓宇轉編入 K05，而曹公坊以南的樓宇則保留在 K04，因為後者與 K04 的關係密切。	<p><b>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申述的理據充分，而 K04 和 K05 的人口仍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p> <p>K04: 14,217 人, -17.74% K05: 13,461 人, -22.11%。</p>
5	K04 – 祈德尊  K05 – 福來  K07 – 荃灣中心  K09 – 麗濤  K10 – 麗興  K11 – 荃灣郊區西  K12 – 荃灣郊區東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i) 把海盛路以北的地區(即滿樂大廈、荃灣廣場、享和街及大壩街)由 K04 轉編入 K05；</p> <p>(ii) 把 K04 餘下的部分(即海盛路以南地區)編入現時的 K10，與該選區的灣景花園、麗城花園第三期和韻濤居等組成一個新的選區；以及</p> <p>(iii) 倘落實上述(a)(i)或(a)(ii)的建議會導致有關選區的人口超逾法定限制，則把“荃錦花園”轉編入 K07，或把位於 K10 的灣景花園轉編入 K09；</p> <p>(b)容許馬灣自成一</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u>項目(a)</u> (i) 建議的 K05 人口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2,831 人, +32.11%)；以及 (ii) 有意見支持 K07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7 及 8(a))。</p> <p>須注意的是，未能確定申述所提“荃錦花園”的所在位置。</p> <p><u>項目(b)及(c)</u> 請參閱項目 12。</p> <p><u>項目(d)</u> 建議中“荃灣郊區東”的人口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3,582 人, +36.45%)。</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個選區，選區名稱爲“馬灣”；</p> <p>(c) 設立一個全新的“荃灣郊區西”選區，範圍包括青龍頭沿線住宅樓宇，即由豪景花園至浪翠園第一期；以及</p> <p>(d) 另設一個全新的“荃灣郊區東”選區，覆蓋麗都花園至恆麗園一帶。</p> <p>理據如下：</p> <p>(i) 令荃灣區內各選區的人口分布更平均；</p> <p>(ii) 維持每個選區的社區完整性；以及</p> <p>(iii) 建議的安排符合馬灣和青山公路沿線住宅樓宇居民的最佳利益。</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6	K04 – 祈德尊  K05 – 福來  K10 – 麗興  K11 – 荃灣郊區西  K12 – 荃灣郊區東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把海盛路以北的樓宇由 K04 轉編入 K05(即與項目 5(a)(i)相同)；</p> <p>(b) 設立一個全新的選區，並把麗城花園第三期、灣景花園、位於 K10 的毗鄰工業區連同 K04 餘下部分(即海盛路以南地區)一併編入該選區；</p> <p>(c) 把碧堤半島由 K12 轉編入 K10；</p> <p>(d) 把馬灣和北大嶼山劃為一個獨立的選區，即新的 K11 選區；以及</p> <p>(e) 把 K11 內青龍頭的餘下地區轉編入 K12。</p> <p>原因如下：</p> <p>(i) 令 K04、K05、K10、K11 及 K12 的人口分布更平均；</p> <p>(ii) 建議有助當選的區議員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以及</p> <p>(iii) 保持各選區社區完整性。</p>	請參閱項目 5(a)及 12。
7	K07 – 荃灣中心	1	<p>此項申述支持有關把荃德花園由 K08 轉編入 K07 的劃界建議，以紓緩 K07 的人口不足。</p>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8	K07 – 荃灣中心 K08 – 荃威	1	(a) 此項申述支持把荃德花園由 K08 轉編入 K07 的劃界建議；以及  (b) 建議把翠豐臺由 K08 轉編入 K07，原因是 K08 覆蓋範圍廣闊、人口眾多，令當選的區議員難以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b)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i) K08 經調整後的人口 (15,448 人, -10.61%) 與選管會劃界建議的相比 (18,273 人, +5.73%)，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較遠；以及 (ii) 有意見支持 K07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7)。
9	K10 – 麗興 K12 – 荃灣郊區東	1	為加強 K12 的鄉郊特色與及更有效管理該選區，此項申述提出下列意見： (a) 把海韻臺、海韻花園、深井村、深井舊村、深井新村、深井商業新村、舒安臺、清快塘新村、深井東村、清快塘(舊村)和上塘編入 K12；以及 (b) 把碧堤半島由 K12 轉編入 K10。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K10 經調整後的人口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23,762 人, +37.50%)。
10	K10 – 麗興 K12 – 荃灣郊區東	1	此項申述反對把海韻臺歸入 K10，並建議把海韻臺保留在 K12 內，以維持該處與深井社區的地方聯繫。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海韻臺並非位於 K10 的邊緣位置，須與相鄰的海韻花園一併轉編才可納入 K12。如是者，K12 經調整後的人口將大大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24,515 人, +41.85%)。
11	K11 – 荃灣郊區西	1	此項申述支持把馬灣保留在 K11。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2	K11 – 荃灣郊區西	16	<p>此等申述建議馬灣應自成一個選區，並認為不應把馬灣和青龍頭一併歸入同一個選區，原因如下：</p> <p>(a) 其中一份申述指出馬灣及屬 K11 選區的部分青龍頭地區各有不同的交通問題；</p> <p>(b) 其中兩份申述認為，馬灣需要一名了解馬灣生活方式及屬當地居民的民選區議員去代表馬灣居民；</p> <p>(c) 其中十二份申述表示，馬灣人口已逾 10,000 人，足以成爲一個選區；</p> <p>(d) 其中一份申述指出：</p> <p>(i) 馬灣的人口與 K06 相近，也比荃灣區內另外七個選區多；以及</p> <p>(ii) 馬灣的人口遠比某些已自成一個選區的離島的人口多；以及</p> <p>(e) 其中十三份申述指目前已沒有交</p>	<p><b>不接納</b>此等申述，因爲這牽涉在荃灣區議會增設一個民選議席，但這既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此外，也沒有可行的解決方案。</p> <p>選管會已考慮以下方案，研究能否將馬灣及北大嶼山自成一個選區。</p> <p>(i) 方案之一是解散 K06 選區，方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荃景花園轉編入現時的 K07 選區，以及把愉景新城、麗城花園第三期、韻濤居和位於現時的 K10 的毗鄰工業區編在一起；或</li> <li>● 把愉景新城轉編入以福來邨爲主的現時的 K05 選區。</li> </ul> <p>此舉可在調整 K11 和 K12 分界後，騰出一個選區予馬灣及北大嶼山。再者，此舉可把受影響的選區數目減至最少，並把各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的幅度內。然而，K06 的人口 (16,644 人, -3.69%) 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並接近標準人口基數。除非有非常充分的理據，否則選管會不建議解散 K06 選區。此外，也有意見支持 K07 的劃界 (請參閱項目 7 及 8(a))。</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通工具直接行走馬灣與青龍頭之間。</p>	<p>(ii) 有申述建議解散 K04 選區，把 K04 部分地區轉編入 K05，並把 K04 餘下的地區與 K10 部分地區合併(一如項目 5(a)、6(a)及 6(b)所述)，以騰出一個選區。然而，這會令 K05 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2,831 人，+32.11%)。</p> <p>(iii) 有申述建議把 K11 及 K12 內的青龍頭地區合併，並容許 K12 經修訂後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請參閱項目 13 及 17)。這建議會令 K12 的人口大大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5,939 人，+50.09%)，而且選管會沒有充分的理據建議讓 K12 經修訂後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把 K12 經修訂後的超額人口(約 4,300 人)轉編入鄰近選區(即 K10)也非實際可行，因為後者的人口已非常接近法例許可的上限(20,550 人，+18.91%)，而有關轉編將導致 K10 的人口(約 24,800 人，+43.50%)大幅度地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p>
13	K11 – 荃灣郊區西 K12 –	3	<p>該等申述：</p> <p>(a) 建議馬灣應自成一個選區，因為該處的人口已超逾 16,000 人；</p>	請參閱項目 12。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荃灣郊區東		<p>(b)考慮把屬 K11 的部分青龍頭地區轉編入 K12；以及</p> <p>(c)建議在納入部分青龍頭地區後，容許 K12 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p> <p>原因如下：</p> <p>(i) 劃界建議把豪景花園分拆歸入兩個選區(即 K11 及 K12)，這會影響豪景花園社區完整性；</p> <p>(ii) 馬灣和青龍頭分屬兩個不同的社區，兩地的居民組織並無任何聯繫。再者，也沒有交通工具直接行走兩地；以及</p> <p>(iii)一份申述補充，認為應把整個住宅發展項目完整地納入同一選區內。把一個住宅發展項目分拆入兩個選區會令居民感到混淆。</p>	
14	K11 – 荃灣郊區西 K12 – 荃灣郊區東	1	此項申述反對 K11 和 K12 的劃界建議。它認為把豪景花園第 1 至 6 座轉編入 K12 的建議欠妥，因為這會導致同一個物業分別由兩個不同的民選區議員提供服務。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把豪景花園第 1 至 6 座保留在 K11 內會導致 K11 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23,097 人, +33.65%)。



項目 編號	區議會 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5	K14 – 梨木樹東  K16 – 石圍角	2	<p>此等申述反對把和宜合里由 K14 轉編入 K16，原因如下：</p> <p>(a)在地理上，和宜合里較石圍角更靠近梨木樹邨；以及</p> <p>(b)居民的投票意欲會受影響，因為他們已習慣在梨木樹邨的投票站投票。如要他們改往石圍角投票，會令他們感到不便。</p>	<p>(a) <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有需要重劃 K14和 K16 的分界，以使這兩個選區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若維持 K14 和 K16的分界不變，兩者的人口將分別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及下限，現列如下：</p> <p>K14：22,174 人, +28.31%</p> <p>K16：12,957 人, -25.03%</p> <p>(b)有關為和宜合里居民設立投票站的意見，已轉交選舉事務處參考。</p>

**荃灣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6	K04 – 祈德尊  K05 – 福來	2	此等申述建議把曹公坊以北的樓宇轉編入 K05，因為： (a) 這樣劃界足以解決 K05 的人口不足；以及 (b) 曹公坊以南的樓宇與 K04 內的滿樂大廈有密切的聯繫。	請參閱項目 4。
17	K11 – 荃灣郊區西  K12 – 荃灣郊區東	1	此項申述： (a) 建議把豪景花園餘下部分由 K11 轉編入 K12；以及讓 K12 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以保持該區社區完整性；以及 (b) 考慮讓馬灣和北大嶼山自成一個選區。	請參閱項目 12。
18	K11 – 荃灣郊區西  K12 – 荃灣郊區東	3	此等申述建議馬灣應自成一個選區，原因如下： (a) 其中一份申述認為馬灣的人口已比荃灣區內其他七個選區多； (b) 其中一份申述指出馬灣在地理上與其他地區並不相連； (c) 其中一份申述聲稱馬灣與青龍頭	請參閱項目 12。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兩個社區各有特色，居民的需求也各有不同；</p> <p>(d) 其中一份申述認為，如當選的民選區議員未能照顧馬灣居民的需求，這對他們不公平；以及</p> <p>(e) 其中一份申述認為此種劃界方式有助解決馬灣地區行政管理的問題。</p>	
19	K11 – 荃灣郊區西	1	此項申述建議把馬灣轉編入葵青區，因為馬灣居民須依靠連接兩地的交通網絡進出馬灣。	此項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20	K14 – 梨木樹東 K15 – 梨木樹西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把梨木樹邨葵樹樓、松樹樓和竹樹樓由 K14 轉編入 K15；以及</p> <p>(b) 把梨木樹邨楊樹樓和桃樹樓由 K15 轉編入 K14，</p> <p>令梨木樹上邨和下邨的分界更清晰，以免當地居民混淆。</p>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 K15 的人口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

附錄 III-L屯門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屯門區內所有選區	1	<p>此項申述：</p> <p>(a) 反對把南浪海灣與嘉悅半島由 L13 轉編入 L03，因為：</p> <p>(i) 編入南浪海灣與嘉悅半島後，L03 的人口會超逾規定人口 24%；以及</p> <p>(ii) 把南浪海灣與嘉悅半島轉編入 L03，會影響 L13 社區完整性；以及</p> <p>(b) 反對 L14 和 L20 的劃界建議，因為：</p> <p>(i) 選區內正興建公共屋邨。到 2013 年，L20 的人口會因公屋入伙而增加，導致 L20 日後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p> <p>(ii) 是次劃界把富健花園編入 L14 和 L20 兩個選區的做法，偏離了選管會須</p>	<p><u>項目(a)</u> <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倘若不把南浪海灣和嘉悅半島從 L13 分拆出來，L13 的人口(24,929 人)將大幅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44.25%)。請另參閱下文項目 2。</p> <p><u>項目(b)和(c)</u> <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i) 這會影響 L14 和 L20 的分界。該兩區的人口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ii) 就是次劃界工作而言，選管會須依循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結果。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p><u>項目(d)</u> 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顧及社區獨特性和保持地方聯繫的法定準則；</p> <p>(c) 建議把富健花園六座樓宇由 L20 轉編入 L14，以保持社區獨特性，紓緩因日後發展而引致的人口增長；以及</p> <p>(d) 支持區內所有其他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選管會已顧及各選區社區獨特性，而各選區人口也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p>	
2	<p>L02 – 兆置</p> <p>L03 – 兆翠</p> <p>L04 – 安定</p> <p>L06 – 友愛北</p>	1	<p>此項申述反對把南浪海灣與嘉悅半島由 L13 轉編入 L03，因為：</p> <p>(i) L03 的人口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因而沒有修改分界的必要；</p> <p>(ii) 如發現由翠寧花園和兆麟苑八座樓宇組成的 L03 尚有空間容納更多人口，為保社區完整性，應先考慮把兆麟苑四座樓宇（輝麟閣、銀麟閣、寶麟閣和華麟閣）由 L04 轉編入 L03；</p>	<p><u>建議(a)(i)</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如不把南浪海灣與嘉悅半島由 L13 轉編入 L03，並維持 L03 分界不變，L13的人口(24,929人)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44.25%)。</p> <p><u>建議(a)(ii)</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這會影響 L02 和 L04 兩個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該兩個選區的人口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ii) 兆麟苑四座樓宇自</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iii) 繼而，應把兆安苑由 L02 轉編入 L04，以令 L02、L03 和 L04 的人口分布更平均，社區更完整，而區議員也能提供更佳的服務；以及</p> <p>(iv) L06 是一個人口較少的選區，2007 年該區的人口少於人口基數。2011 年該區未符人口規定的情況將會加劇，因為友愛邨的其中一座會轉編入 L06。</p>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i) 維持 L03 的現有分界不變，或</p> <p>(ii) 把輝麟閣、銀麟閣、寶麟閣和華麟閣由 L04 轉編入 L03；然後把整個兆安苑由 L02 轉編入 L04；以及</p> <p>(b) 把南浪海灣與嘉悅半島轉編入 L06。</p>	<p>2003 年起便與安定邨一併編入 L04。有關居民已融入 L04 社區，並共享區內主要的康樂及文娛設施。</p> <p><u>建議(b)</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L06 主要由友愛邨多座公屋大廈和兩個私人屋苑(豐景園和海典軒)組成，居民屬於同一社會階層，在區內彼此相處融洽；</p> <p>(ii) 南浪海灣與嘉悅半島屬私人發展項目，樓宇性質與 L06 內其他發展項目不同。其居民對 L06 社區缺乏認同，反而與 L03 的居民的聯繫較為密切；以及</p> <p>(iii) 鑑於上文所述的社區獨特性因素，因此把南浪海灣與嘉悅半島轉編入 L03，而非 L06 會更為合適。</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3	L03 – 兆翠  L04 – 安定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兆麟苑四座樓宇(輝麟閣、銀麟閣、寶麟閣和華麟閣)由 L04 轉編入 L03，因為：</p> <p>(a) 這四座樓宇與位於 L03 兆麟苑的八座樓宇之間有着緊密的地區聯繫；</p> <p>(b) 即使此舉會令 L03 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當局都應予批准，因為在其他地區的類似個案中，當局曾以保持社區完整為理由，批准該等地區的人口偏離規定。</p>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把兆麟苑四座樓宇轉編入 L03，L03 (26,015 人, +50.53%) 和 L04(11,696 人, -32.32%)的人口都會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p> <p>(ii) L04 的人口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 L04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p>
4	L03 – 兆翠  L06 – 友愛北	1	<p>此項申述：</p> <p>(a) 不同意把南浪海灣轉編入 L03 的劃界建議，因為南浪海灣距離翠寧花園和兆麟苑甚遠，彼此甚少聯繫；以及</p> <p>(b) 建議把南浪海灣轉編入 L06。</p>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請參閱上文第 2 項。</p>
5	L03 – 兆翠  L13 – 恆福	1	<p>此項申述反對把南浪海灣與嘉悅半島由 L13 轉編入 L03，並建議維持 L13 現時的分界不變，因為：</p>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把南浪海灣與嘉悅半島從 L13 轉編入其他選區，是為了解緩 L13 人口 (24,929 人, +44.25%) 超逾</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a) 南浪海灣與 L13 內的住宅物業相同，均屬供中產人士居住的屋苑；</p> <p>(b) 南浪海灣和嘉悅半島已與 L13 的屋苑和地區組織建立互助支援網絡；以及</p> <p>(c) 把南浪海灣和嘉悅半島從 L13 分拆出來，會令當地居民難以適應。</p>	規定的情況。請另參閱上文項目 2。
6	L14 – 富新  L20 – 龍門	1	與項目 1(b)和 1(c)相同。	請參閱項目 1(b)和 1(c)。



## 附錄 III—M

元朗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元朗區內所有選區	2	此等申述支持元朗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選管會已顧及各選區的社區的完整性，而各選區人口也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M01 – 豐年  M07 – 十八鄉北	1	<p>此項申述反對把大樹下西路和僑興路圍繞的地區，包括馬田壘和禮修村由M07轉編入M01，因為：</p> <p>(i) 馬田壘和禮修村位於鄉郊地區，不論在傳統文化、權利和居民的社區關係方面都有別於在M01內的元朗市鎮；以及</p> <p>(ii) 此舉會削弱馬田壘、禮修村與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已建立的緊密聯繫，並令致諮詢機制重疊，對公共行政效率有負面影響；以及</p> <p>(iii) M01 的人口 (21,555 人) 已接</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a) 有必要通過轉編下述選區來調整現時 M07 的分界：</p> <p>(i) 把馬棠路、大棠路和大樹下東路圍繞的地區轉編入現時的 M01；</p> <p>(ii) 把大樹下西路和僑興路圍繞的地區，包括馬田壘和禮修村轉編入現時的 M01；以及</p> <p>(iii) 把鈞樂新村轉編入現時的 M05。</p> <p>以紓緩現時的 M07 超逾人口規定的情況 (25,433 人, +47.16%)。如上述項目(a)(ii)所述地區繼續保留在現時的 M07 內，該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 (22,296 人) 將超逾法例許可的</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近法例許可的上限(+24.73%)。在進行下屆劃界工作時，M01的分界很可能需要重劃，並把馬田壘和禮修村再轉編入其他選區。此舉會令馬田壘和禮修村的居民感到混淆及對他們構成不公平。</p>	<p>上限(+29.01%)。</p> <p>(b) 有意見支持 M01 和 M07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以及</p> <p>(c) 就是次劃界工作而言，選管會須依從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結果，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3	<p>M01 – 豐年</p> <p>M07 – 十八鄉北</p> <p>M28 – 新田</p>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把大樹下西路和僑興路圍繞的地區，包括馬田壘和禮修村由 M01 轉編入 M07，因為：</p> <p>(i) 馬田壘和禮修村位於鄉郊地區，不論在傳統文化、權利和居民的社區關係方面都有別於在 M01 內的元朗市鎮；以及</p> <p>(ii) 馬田壘和禮修村的居民均已習慣向現時 M07 的區議員求助和表達意見。</p>	<p><u>建議(a)</u> 請參閱項目 2。</p> <p><u>建議(b)</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這會影響 M28 的分界。該選區的人口並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 M01、M07 和 M28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b)把南生圍由 M28 轉編入 M07，因為：</p> <p>(i) 南生圍屬於十八鄉範圍；以及</p> <p>(ii) 南生圍的居民已習慣向現時 M07 的區議員求助和表達意見。</p>	
4	<p>M14 – 瑞華</p> <p>M15 – 頌華</p>	2	<p>此等申述建議整個天華邨應劃成一個選區，因為：</p> <p>(a)可藉此加強天華邨社區完整性及居民的歸屬感；以及</p> <p>(b)把該邨分成為兩個選區，由兩個區議員分別為居民提供服務，會對居民造成混淆。</p>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a)如為天華邨另劃一個選區，這選區的人口(12,006 人)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0.53%)；以及</p> <p>(b)有意見支持 M14 和 M15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p>
5	<p>M21 – 晴景</p> <p>M25 – 嘉湖南</p> <p>M26 – 頌栢</p>	5	<p>此等申述支持 M25 和 M26 的劃界建議。原因如下：</p> <p>(a) M25 的劃界建議由位於嘉湖山莊南的三個住宅屋苑(即樂湖居、賞湖居和翠湖居)及天麗苑組成，</p>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令該選區得以保持社區完整性。上述各屋苑之間的社區聯繫已建立良久，因為：</p> <p>(i) 該等屋苑自1994年起已編入同一選區；以及</p> <p>(ii) 位於嘉湖山莊南的三個住宅屋苑的居民使用共同的設施，例如交通設施、會所等，並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提供服務。在日常生活上，他們有着共同的利益；以及</p> <p>(b) 鑑於港鐵天榮站和柏慧豪園附近正進行住宅發展，設立一個新的選區（即M26），範圍包括部分天頌苑、栢慧豪園和栢慧豪庭可令該選區能夠應付物業落成後的人口增長。此舉也可在2015年進行劃界工作時，盡量減少對天水圍南現有選</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區分界作調整的需要。</p> <p>有一份申述對 M21 的劃界建議表示支持，因為慧景軒附近現正進行住宅發展，設立一個新選區(即 M21)，包括天晴邨和慧景軒，可令該選區能夠應付物業落成後的人口增長。此舉也可在 2015 年進行劃界工作時，盡量減少對天水圍北現有選區分界作調整的需要。</p>	
6	<p>M25 – 嘉湖南</p> <p>M26 – 頌栢</p>	4	<p>此等申述：</p> <p>(a) 反對把屬私人住宅屋苑的栢慧豪園、栢慧豪庭和屬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的部分天頌苑編入一個新的選區(即 M26)，原因是該等樓宇性質有別，居民在面對涉及其利益的地區事務上，或會有分歧的意見，甚至導致日後出現不公平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p> <p>(b) 建議把栢慧豪園、栢慧豪庭與翠湖居一併編入 M25，原因是該等</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i) 經調整後的 M25 人口(25,666 人)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48.51%)；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 M25 和 M26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和 5)。</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屋苑由同一發展商興建，並由同一物業管理公司管理。	
7	M29 – 錦田 M30 – 八鄉北 M31 – 八鄉南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把現時劃入 M29 的部分大江埔村轉編入 M30，因為整個大江埔村應納入八鄉北選區(即 M30)內；以及</p> <p>(b) 把現時劃入 M31 的部分橫台山羅屋村轉編入 M30，因為整個橫台山羅屋村應納入八鄉北選區(即 M30)內。</p>	<p><b>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可保持大江埔村和橫台山羅屋村的社區完整性。</p> <p>經調整後的 M29、M30 和 M31 人口分別為：</p> <p>M29：10,324 人(-40.26%) M30：12,072 人(-30.15%) M31：16,151 人(-6.54%)</p> <p>選管會建議容許 M29 和 M30 的人口低於人口規定，原因是在上次進行劃界工作時，支持該等選區的人口偏離法例許可的幅度的理據(即保持社區完整/獨特性)至今仍然有效。</p>

元朗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8	M21 – 晴景 M25 – 嘉湖南 M26 – 頌栢	1	與項目 5 相同。	請參閱項目 5。

附錄 III-N

**北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區議會 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北區內所有選區	2	此等申述支持：  (a) 北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以及  (b) 選區現有分界盡可能維持不變的原則，可盡量避免令選民混淆。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北區內所有選區	3	與項目 1 相同。此等申述亦支持劃設 N09 清河新選區。	支持的意見備悉。
3	北區內所有選區	1	此項申述支持北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選管會已顧及各選區的社區完整性，而各選區人口也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	支持的意見備悉。
4	N09 – 清河  N10 – 御太	1	此項申述支持 N09 及 N10 的劃界建議，因為 N09 新選區是因應清河邨人口的增加而劃設的，而 N10 的改動也減至最少。	支持的意見備悉。
5	N10 – 御太	1	此項申述支持 N10 的劃界建議，因為無需更改威尼斯花園所屬的選區，方便該屋苑的居民投票及專注其選區內的事務。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6	N12 – 石湖墟	2	此等申述支持 N12 的劃界建議，因為不改動選區的分界可維持選區的社區完整性以及避免在投票日令選民混淆。	支持的意見備悉。
7	N01 – 聯和墟 N02 – 粉嶺市 N16 – 天平東	1	此項申述建議把綠悠軒由 N16 轉編入 N01 或 N02，因為：  (a) 綠悠軒在地理上貼近 N01 及 N02 的樓宇，與這些樓宇有緊密的社區聯繫；以及  (b) 綠悠軒與 N16 的天平邨距離甚遠。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a) 會影響 N01 及 N02 的分界。該兩個選區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p> <p>(b) 如果讓綠悠軒（人口 4,390 人）轉編入 N01 或 N02，N01 及 N02 經調整後的人口會大幅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p> <p>N01：(25,030 人，+44.83%) N02：(24,653 人，+42.65%)；</p> <p>選管會曾進一步探求其他方案，以解決 N01 及 N02 經調整後人口過多的問題，結果如下：</p> <p>(i) 由於 N01 人口過多的問題嚴重，即使把 N01 西部所有鄉村及低層住宅樓宇（如靈山村及粉嶺花園，它們與 N01 內的一批密集的住宅樓宇被粉嶺樓路分隔）轉編入 N02 或 N16，亦不能把該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而把 N01 內更多位於粉嶺樓路</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東部的樓宇轉編會嚴重損及 N01 的社區完整性；以及</p> <p>(ii) 要解決 N02 人口過多的問題，必需相應修改 N03 的分界，因此，這項安排引致需要修改 N02 及 N03 兩個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p> <p>(c) N02 東部與綠悠軒毗連的地區，為無人居住的工業區。因此，把綠悠軒轉編入 N02 無助於改善社區狀況；以及</p> <p>(d) 有意見支持 N01、N02 和 N16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至 3)。</p> <p>經審慎考慮上文提及的因素後，選管會認為 N16 的劃界建議最為可行。</p>
8	N01 – 聯和墟  N02 – 粉嶺市  N16 – 天平東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綠悠軒由 N16 轉編入 N01 或 N02，以保存社區獨特性，因為：</p> <p>(a) 在 2003 年之前，綠悠軒被編入 N02；以及</p> <p>(b) 綠悠軒與毗連屬 N01 的住宅樓宇(如帝庭軒和御庭軒)由行人天橋連接。</p>	請參閱項目 7。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9	N01 – 聯和墟 N02 – 粉嶺市 N16 – 天平東	1	此項申述建議把綠悠軒由 N16 轉編入 N01 或 N02，以保存社區獨特性，因為綠悠軒與 N16 內的天平邨距離甚遠。	請參閱項目 7。
10	N01 – 聯和墟 N02 – 粉嶺市 N03 – 祥華 N13 – 天平西 N16 – 天平東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把綠悠軒由 N16 轉編入 N01，因為該屋苑為高層的私人住宅樓宇，與毗連屬 N01 的樓宇(如帝庭軒、御庭軒、榮福中心、榮輝中心和海聯廣場)屬同類型樓宇；</p> <p>(b) 把奕翠園由 N13 轉編入 N16，以填補因接納上文建議(a)項所減少的人口，因為奕翠園和 N16 內的皇府山都由同一發展商興建；以及</p> <p>(c) 把祥華邨由 N03 轉編入 N02，把粉嶺名都、粉嶺中心、黃崗山、碧湖花園和牽晴間由 N02 轉編入 N03，使 N03 內只有私人住宅樓宇。此外，粉嶺樓居民不會關注</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u>建議(a)</u> 請參閱項目 7。</p> <p><u>建議(b)</u> 建議(a)和(b)為相關項目，因建議(a)不可行，故此不會實行建議(b)。</p> <p><u>建議(c)</u> (i) N02 及 N03 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 (ii) 有意見支持 N02 和 N03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至 3)。</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影響牽晴間的事務，因為該兩個屋苑由粉嶺公路分隔。	
11	N01 – 聯和墟  N16 – 天平東	1	此項申述建議把綠悠軒由 N16 轉編入 N01，把榮福中心由 N01 轉編入 N16，因為：  (a) 與綠悠軒相比，榮福中心和榮輝中心在地理上較接近 N16 的樓宇；  (b) 綠悠軒與榮輝中心由行人天橋連接，把屬另一範圍內的榮福中心轉編入 N16 更為恰當；以及  (c) 綠悠軒與榮福中心的住戶數目相同。	請參閱項目 7。此外，選管會認為實行這項建議不會明顯改善社區完整性或有助維持 N01 和 N16 這兩個選區的地方聯繫。
12	N01 – 聯和墟  N16 – 天平東	1	此項申述建議把綠悠軒由 N16 轉編入 N01，因為綠悠軒毗連 N01 內的榮福中心和榮輝中心，而這些住宅樓宇全都位於馬適路南面。	請參閱項目 7。
13	N02 – 粉嶺市  N04 – 華都	1	此項申述建議：  (a) 把碧湖花園和牽晴間由 N02 轉編入 N04 或 N06，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u>建議(a)</u> (i) N04 和 N06 經調整後的人口大幅超逾法例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N06 – 欣盛		<p>因為 N02 的現任區議員有困難去服務一個範圍這麼大的選區；以及</p> <p>(b) 把粉嶺名都、粉嶺中心、碧湖花園和牽晴間合成一個新選區。</p>	<p>許可的上限：</p> <p>N04：(27,935 人，+61.64%) N06：(30,230 人，+74.92%)</p> <p>(ii) 這項建議會影響 N04 和 N06 的分界，這兩個選區的人口都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iii) 把碧湖花園和牽晴間轉編入 N06 並不可行，因為該兩個屋苑位於 N02，與 N06 沒有共同分界，並被 N04、N05 和 N17 分隔。</p> <p><u>建議(b)</u> 這項建議涉及在北區增加一個區議會民選議席，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p>
14	N07 – 盛福 N09 – 清河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萬豪居、翠彤苑和華慧園由 N09 轉編入 N07，因為：</p> <p>(a) 過往，清河邨居民與雞嶺居民在共同利益的問題上(如公共設施的提供)緊密合作；</p> <p>(b) 然而，清河邨居民與萬豪居、翠彤苑和華慧園等私人住宅樓宇的居民沒有聯繫，</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a) 這項建議會影響 N07 的分界，而 N07 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b) 有意見支持 N07 和 N09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至 4)。</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因為這些屋苑與清河邨距離甚遠；以及</p> <p>(c) 由於清河邨是公共屋邨，萬豪居、翠彤苑和華慧園是私人住宅樓宇，居民對公共服務有不同需求，對區內事務的意見亦有不同。</p>	
15	<p>N08 – 上水鄉郊</p> <p>N09 – 清河</p> <p>N10 – 御太</p> <p>N11 – 彩園</p> <p>N12 – 石湖墟</p>	1	<p>此項申述：</p> <p>(a) 建議以保健路作為 N09 和 N10 的分界；</p> <p>(b) 建議應把 N10 近壆原的部分住宅樓宇轉編入 N08，因為這些樓宇與壆原的鄉村有較緊密的社區聯繫；</p> <p>(c) 認為應把旭埔苑由 N12 轉編入 N11，因為該屋苑與 N11 內的彩園邨有較緊密的社區聯繫；以及</p> <p>(d) 建議改稱 N10 為「清保」或「上水南」。</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u>建議(a)</u> N09 經調整後的人口(24,761 人)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43.28%)。</p> <p><u>建議(b)</u> N08 經調整後的人口(21,658 人)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5.32%)。</p> <p><u>建議(c)</u></p> <p>(i) N11 經調整後的人口(22,409 人)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9.67%)；以及</p> <p>(ii) 建議會影響 N11 和 N12 的分界，這兩個選區的人口都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p> <p>有意見支持 N08、N09、N10、N11 和 N12 的劃界建</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議(請參閱項目 1 至 6)。</p> <p><u>建議(d)</u> 沒有需要更改 N10 的名稱，因為現有名稱已反映選區內的主要住宅樓宇為御皇庭和太平邨。</p>
16	N10 – 御太  N12 – 石湖墟	3	<p>此等申述認為應把旭埔苑由 N12 轉編入 N10，因為：</p> <p>(a) 這樣會令該兩個選區的人口分布更平均；</p> <p>(b) 在地理上，旭埔苑與 N12 的樓宇由鐵路分隔，而與 N10 的樓宇則只由行人天橋分隔；以及</p> <p>(c) 在 2007 年之前，旭埔苑與彩蒲苑和太平邨同屬一個選區，因此，區內居民較適應先前的劃界，當選的區議員亦可為該區居民提供更佳的服務。</p>	<p><b>不接納</b>此等申述，因為：</p> <p>(a) N12 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b) 有意見支持 N10 和 N12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至 6)。</p>
17	N10 – 御太  N12 – 石湖墟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旭埔苑由 N12 轉編入 N10，並改稱 N10 為「御太旭」，因為：</p> <p>(a) 這樣會令該兩個選區的人口分布</p>	請參閱項目 16。

項目 編號	區議會 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更平均；</p> <p>(b)在地理上，旭埔苑與 N12 的樓宇由鐵路分隔；以及</p> <p>(c)旭埔苑和 N10 選區內的樓宇以前同屬一個選區，因此，旭埔苑與 N10 較 N12 有更緊密的社區聯繫。</p>	



## 北區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8	N01 – 聯和墟 N16 – 天平東	3	<p>此等申述建議把綠悠軒由 N16 轉編入 N01，把榮福中心由 N01 轉編入 N16，因為：</p> <p>(a) 與綠悠軒相比，榮福中心在地理上較接近 N16 的天平邨；以及</p> <p>(b) 綠悠軒與榮福中心的住戶數目相同。</p>	請參閱項目 11。
19	N01 – 聯和墟 N16 – 天平東	1	<p>與項目 11 相同。</p> <p>把綠悠軒由 N16 轉編入 N01 及把榮福中心由 N01 轉編入 N16 的另一個理由，是 N16 共有三類住宅樓宇，包括私人住宅樓宇綠悠軒、公共屋邨天平邨及居者有其屋計劃樓宇安盛苑，由於居民結構不同，難以就社區事務達成共識。另一方面，榮福中心為居者有其屋計劃樓宇，與安盛苑屬同類型樓宇。</p>	<p>請參閱項目 11。</p> <p>這個理由不成立，因為儘管把綠悠軒抽離 N16，選區內仍有其他私人住宅樓宇如皇府山。</p>
20	N07 – 盛福 N09 – 清河	1	與項目 14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4。

項目 編號	區議會 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1	N09 – 清河	1	此項申述建議增設一個區議會民選議席，以應付清河邨內的大量人口。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因應清河邨人口的增加，已劃設一個新選區(N09 清河)，而清河邨所在的 N09 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
22	N10 – 御太  N12 – 石湖墟	1	與項目 16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6。
23	N10 – 御太  N12 – 石湖墟	1	此項申述建議把旭埔苑由 N12 轉編入 N10，因為：  (a) 旭埔苑居民經常出入彩園邨和太平邨；以及  (b) 旭埔苑居民向 N10 的區議員求助較為方便。	請參閱項目 16。

**附錄 III-P****大埔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大埔區內所有選區	1	<p>此項申述：</p> <p>(a) 建議把 P19 由大埔區轉編入西貢區或沙田區，因為該選區與上述兩區已有聯繫；以及</p> <p>(b) 支持大埔區內其他選區的劃界建議。</p>	<p><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法例訂明選管會所採納的劃界準則之一，是必須依循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p> <p><u>項目(b)</u> 支持的意見備悉。</p>
2	大埔區內所有選區	1	<p>此項申述：</p> <p>(a) 反對 P09 和 P10 的劃界建議，因為：</p> <p>(i) 把一些鄉村和低密度住宅發展由 P10 轉編入 P09，會影響該兩個選區的社區完整性。目前，P09 只有公共屋邨和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而 P10 則主要由鄉村和低密度住宅組成；</p> <p>(ii) 把一些鄉村轉編入 P09，將會把村民從 P10 社區分拆出來，然而有不少供原居民使用的殯葬區</p>	<p><u>項目(a)</u> 請參閱項目 3。</p> <p>再者，就是次劃界工作而言，選管會須依循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結果，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p><u>項目(b)</u> 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卻位於 P10 內；以及</p> <p>(iii) 毗鄰 P09 的香港科學園一帶正進行住宅發展。當有關物業落成後，P09 的人口也會隨之而增加。屆時，該批受影響的鄉村和低密度住宅或須重新編入 P10，令居民難以適應；以及</p> <p>(b) 支持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選管會已顧及各選區社區獨特性，而各選區人口也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p>	
3	P09 – 宏福  P10 – 大埔滘	1	<p>為保持社區獨特性，此項申述反對把美援新村由 P10 轉編入 P09，原因如下：</p> <p>(a) 有關村民與 P09 內的公屋居民隸屬不同社區，兩者並無共通之處；</p> <p>(b) 該村是大埔鄉事委員會成員，居民盡力保持其傳</p>	<p><b>接納</b>此項申述。鑑於(a)至(c)項的理據充分，本會認為宜把美援新村保留在 P10 內，以保持其地方聯繫和社區完整性。</p> <p>但本會同時也建議<b>修訂 P09 的劃界</b>。倘若不把美援新村由 P10 轉編入 P09，P09 的人口(12,813 人)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5.86%)。因此，為了紓緩因把美援新村保留在 P10，而令 P09 人口</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統文化；</p> <p>(c) 有關建議會令美援新村的村民及村民所使用的殯葬區被劃入兩個不同的選區，村民擔心殯葬區的運作或會受到影響。</p>	<p>低於規定的情況，建議把松濤閣和峰林軒兩個住宅發展，由 P10 轉編入 P09。</p> <p>經調整後的人口分別為：</p> <p>P09：13,007 人 (-24.74%)及 P10：14,219 人 (-17.72%)，並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p>
4	<p>P09 – 宏福</p> <p>P10 – 大埔滘</p>	1	<p>此項申述反對把美援新村、策誠軒、御泓居等建築群由 P10 轉編入 P09，原因如下：</p> <p>(a) 美援新村村民和御泓居居民與 P09 內廣福邨和宏福苑居民隸屬不同社區，兩者並無共通之處。一直以來，基於同屬鄉村，彼此文化相同，美援新村和御泓居與 P10 的聯繫更為密切；</p> <p>(b) 美援新村村內居民多為由元洲仔搬遷過來的漁民。他們屬原居民，其殯葬權受到《基本法》第四十條的保障。然而，有關建議會令美援新村的村民及村民所使</p>	<p>接納部分申述。請參閱項目 3。</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用的殯葬區被劃入兩個不同的選區；</p> <p>(c) 美援新村與廣福邨和宏福苑相距甚遠，兩者之間相隔吐露港公路。有關建議並沒顧及兩個地方的“自然特徵”。</p>	
5	<p>P09 – 宏福</p> <p>P10 – 大埔滘</p>	1	<p>此項申述：</p> <p>(a) 反對把美援新村轉編入 P09，原因如下：</p> <p>(i) 美援新村屬原居民鄉村，其傳統與鄉村文化都有別於 P09 區內其他地方；</p> <p>(ii) 由於美援新村與廣福邨和宏福苑分屬兩個不同社區，在文化、價值和服務需求方面都有所不同，因此難以要求 P10 居民和美援新村村民就地區事務達成共識；</p>	<p><b>接納</b>此項申述。請參閱項目 3。</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iii) 美援新村與廣福邨和宏福苑屬兩種不同的住宅發展類別(即前者為低密度小型屋宇,後者則為人口密集的大型多層公屋/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 以及</p> <p>(iv) 並無交通工具直接來往兩區; 以及</p> <p>(b) 建議選管會考慮把其他地區轉編入 P10。</p>	

**大埔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b>項目 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 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6	P09 – 宏福  P10 – 大埔滘	1	與項目 3 相同。  此項申述另建議把美 援新村保留在 P10 內。	請參閱項目 3。
7	P09 – 宏福  P10 – 大埔滘	1	與項目 4 相同。	請參閱項目 3。



**附錄 III—Q****西貢區  
書面申述摘要**

<b>項目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1	西貢區內所有選區	1	此項申述支持西貢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建議符合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西貢區內所有選區	1	此項申述：  (a) 反對 Q06 的劃界建議，因為建議會有損社區完整性；以及  (b) 支持西貢區內其他選區的劃界建議。	<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i) 申述中沒有解釋 Q06 的劃界建議如何影響社區完整性；  (ii) 有需要修改現時 Q06 的分界，而新的 Q06 只包括兩個私人屋苑，即寶盈花園和將軍澳廣場(請參閱項目 5(d))；以及  (iii) 有意見支持 Q06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和 3)。  <u>項目(b)</u> 支持的意見備悉。
3	Q06 – 寶軍	2	此等申述支持 Q06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4	Q07 – 維都	1	此項申述支持 Q07 的劃界建議，因為該選區全由私人屋苑組成，因此劃界建議能加強社區整體性。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5	Q07 – 維都	71	<p>(a) 此等申述：</p> <p>(i) 質疑選管會在這次劃界工作中所採用的人口數字的準確性，並引用其他數字供選管會參考；</p> <p>(ii) 建議把維景灣畔與都會一期和二期(城中區)分開，使維景灣畔自成一個獨立選區，因為該屋苑的預計人口達到 18,329 人；以及</p> <p>(iii) 建議把都會一期和二期與善明邨組成一個新選區。</p> <p>(b) 其中六十七項申述亦建議：</p> <p>(i) 把維景灣畔與善明邨編入同一選區；把都會二期與彩明苑編入另一選區；把都會一期與整個健明邨組成另一個選區；</p>	<p>項目(a)(i) 選管會依靠專責小組為是次劃界工作提供的人口數字。專責小組經過詳盡的研究後，再以一套有系統的方法整理數據。基於公平和為求一致的原則，選管會認為是次劃界必須使用同一套基於同一準則和同一截算日期(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結果；</p> <p>項目(a)(ii)及(iii)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這樣須在西貢區議會再增設多一個議席，然而這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或</p> <p>(ii) 在不額外增加議席的情況下，為了讓出一個選區以容納都會一期和二期與善明邨的人口，鄰近選區的人口也須轉編入其他選區，因此令很多選區受到影響，包括三個原來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Q09、Q10 和 Q12)，使其現有分界須大幅修改；以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 Q07、Q08 和 Q09 的劃界建議。同時，有意見反對把都會與維景灣畔編入不同的選</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或</p> <p>(ii) 把維景灣畔與都會駅一期編入 Q07；把都會駅二期轉編入 Q09，與彩明苑組成一個選區；把整個健明邨和善明邨編入 Q08。</p> <p>(c) 其中五十二項申述認為把維景灣畔與都會駅編入同一選區，會分薄該選區的社區資源；</p> <p>(d) 其中六項申述亦質疑為何把維景灣畔與都會駅一期和二期(城中駅)編入同一選區，但日出康城卻可與寶盈花園分開，與清水灣半島組成一個新選區；以及</p> <p>(e) 其中一項申述表示劃界建議對政黨有利，但對獨立候選人不利。</p>	<p>區(請參閱項目 1、2 及 4)。</p> <p><u>項目(b)(i)</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由都會駅一期和健明邨組成的新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25,575 人)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47.99%)。</p> <p><u>項目(b)(ii)</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Q08 經調整後的人口(25,246 人)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46.08%)；</p> <p>(ii) 這建議會影響 Q09 的分界。由於該選區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 Q07、Q08 和 Q09 的劃界建議。同時，有意見反對把都會駅與維景灣畔編入不同的選區(請參閱項目 1、2 及 4)。</p> <p><u>項目(c)</u> 社區資源的分配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p> <p><u>項目(d)</u> Q07 中的維景灣畔與 Q24 中的日出康城的劃界建議是兩個獨立的個案。</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由於現時 Q06 的人口 (25,134 人, +45.43%) 和 Q11 的人口 (24,291 人, +40.56%) 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因此有需要將新選區增設在該兩個選區的附近, 以同時紓緩這兩個選區未符合人口規定的情況。把清水灣半島與日出康城編入同一個新選區 (即 Q24), 不但能把現時 Q06 的人口減至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 而且能讓新的 Q06 有足夠空間吸納 Q11 的超額人口, 接收從 Q11 編入的將軍澳廣場。</p> <p>此外, 有意見支持 Q24 的劃界建議 (請參閱項目 1 及 2)。</p> <p><u>項目(e)</u> 政治因素不在選區劃界考慮之列。</p>
6	Q12 – 南安 Q19 – 厚德 Q20 – 富藍	1	<p>此項申述反對 Q12 和 Q20 的劃界建議, 並提出以下兩項建議:</p> <p>(a) <u>建議(A)</u></p> <p>(i) 把蔚藍灣畔由 Q20 轉編入</p>	<p><u>建議(A)</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 因為:</p> <p>(i) Q20 經調整後的人口 (22,224 人) 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28.60%);</p> <p>(ii) 建議會影響 Q19 和</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Q19，因為該屋苑在地理上與厚德邨較接近，而且與 Q20 其他地方沒有社區聯繫；</p> <p>(ii) 把德安樓和德裕樓由 Q19 轉編入 Q20，因為該兩幢樓宇與厚德邨其他樓宇被常寧路分隔，社區聯繫較弱；以及</p> <p>(iii) 把東港城由 Q12 轉編入 Q20，以抵銷 Q20 人口的減少；</p> <p>理由是建議能加強社區聯繫，使該三個選區的人口分布更平均，把 Q12 的人口減至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並免除日後修改 Q19 分界的需要，因為日後蔚藍灣畔的人口增長，可抵銷厚德邨人口的減少。</p> <p>(b) <u>建議(B)</u></p> <p>如因有需要保持厚德邨的社區完整性而不採納建議(A)，</p> <p><u>方案 A</u></p> <p>(i) 把裕明苑由 Q20</p>	<p>Q20 的現有分界。由於該兩個選區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p> <p>(iii) 把德安樓和德裕樓與厚德邨其他樓宇分開，會影響厚德邨的社區完整性；以及</p> <p>(iv) 有意見支持 Q12、Q19 和 Q20 的劃界建議 (請參閱項目 1 及 2)。</p> <p><u>建議(B)–方案 A 及 B</u>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兩個方案均導致 Q12 經調整後的人口 (23,028 人) 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33.25%)；</p> <p>(ii) 建議會影響 Q19 及／或 Q20 的現有分界。由於該兩個選區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p> <p>(iii) 由於同屬 Q19 的頌明苑和厚德邨位置接近，兩個屋苑的居民已經建立很強的社區獨特性和社區聯繫，有共同關心的問題和目標；以及</p> <p>(iv) 有意見支持 Q12、</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轉編入 Q19；</p> <p>(ii) 把東港城轉編入 Q20，與富寧花園和蔚藍灣畔同屬一個選區；以及</p> <p>(iii) 把頌明苑由 Q19 轉編入 Q12。</p> <p>如不採納建議(A)的原因並非為了保持厚德邨的社區獨特性，</p> <p><u>方案 B</u></p> <p>(i) 把頌明苑由 Q19 轉編入 Q12；以及</p> <p>(ii) 把東港城由 Q12 轉編入 Q19。</p>	<p>Q19 和 Q20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及 2)。</p>
7	Q24 – 環保	2	<p>此等申述：</p> <p>(a) 認為 Q24 的預計人口(14,572 人)被低估；以及</p> <p>(b) 表示清水灣半島所屬選區的分界經常改變，並在過往的劃界工作中被編入不同選區，目前的劃界建議則把該屋苑與日出康城編入 Q24；以及</p> <p>(c) 要求倘若把日出</p>	<p><u>項目(a)</u> 請參閱項目 5(a)(i)。</p> <p><u>項目(b)及(c)</u> 在制訂劃界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選管會在日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p>

<b>項目 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 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康城與清水灣半島編入同一選區，Q24的選區分界在日後的劃界工作中保持不變。	

附錄 III-R沙田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沙田區內所有選區	1	<p>此項申述：</p> <p>(a) 建議：</p> <p>(i) 把帝堡城由 R34 轉編入 R35，因為該屋苑更接近 R35，而非 R34 的其餘地方，而且 R35 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p> <p>(ii) 把亞公角漁民新村由 R33 轉編入 R34，因為該村與 R33 內其他地方距離甚遠，但較接近 R34；以及</p> <p>(b) 支持沙田區內其他選區的劃界建議。</p>	<p><u>建議(a)</u> <b>不接納</b>這項建議，因為：</p> <p>(i) 此項建議會影響 R33 和 R34 兩個選區現有分界。由於這兩個選區的人口都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p> <p>(ii) 本會建議保留 R35 現有分界，該選區的人口(12,950人)超逾法例許可的下限(-25.07%)，因為修改 R35 的分界以加入鄰近選區更多人口會影響這些選區已建立的聯繫；以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 R33、R34 和 R35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2)；以及</p> <p><u>項目(b)</u> 支持的意見備悉。</p>
2	沙田區內所有選區	1	<p>此項申述：</p> <p>(a) 反對 R09 和 R10 的劃界建議，因為把山下圍、作壘坑新村、灰窰下新村和沙田圍</p>	<p><u>項目(a)</u> <b>不接納</b>這項意見，因為：</p> <p>(i) 如果保留 R09 和 R10 現有分界，R09 的人口(12,126人)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由 R10 轉編入 R09 會影響有關選區的社區完整性；</p> <p>(b) 支持沙田區內所有其他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選管會已顧及各選區社區完整性，而各選區人口也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以及</p> <p>(c) 詳述支持選管會 R34 劃界建議的原因，該等原因與項目 14 所述的相同。</p>	<p>(-29.83%)；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 R09 和 R10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和 5)。</p> <p>項目(b)和(c)支持的意見備悉。</p>
3	<p>R04 – 第一城</p> <p>R05 – 愉城</p>	1	<p>此項申述認為 R04 和 R05 的劃界建議把第一城分拆編入兩個不同的選區並不恰當，並建議把整個第一城編入一個選區，使到只需一名區議員便可服務整個屋苑，加強居民之間的溝通和合作。</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建議的選區的人口 (24,674 人) 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42.77%)。</p>
4	<p>R07 – 沙角</p> <p>R09 – 乙明</p> <p>R10 – 秦豐</p>	2	<p>此等申述反對把沙田圍、灰窰下新村、作壘坑村和曾大屋編入 R09。基於自然特徵和人口分布，此項申述建議：</p> <p>(a) 把沙田圍和灰窰下新村由 R09 轉編入 R07；以及</p>	<p><b>建議(a) 不接納</b>這項建議，因為：</p> <p>(i) 這項建議會影響 R07 的現有分界。由於這個選區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b) 把作壘坑村和曾大屋轉編入R09；</p> <p>因為：</p> <p>(i) 沙田圍和灰窰下新村與乙明邨距離甚遠，但毗鄰博康邨；以及</p> <p>(ii) 儘管第(i)項指出沙田圍和灰窰下新村與R08內的博康邨在地理上較為接近，亦建議把該兩條村轉編入R07，因為博康邨的人口多於R09。</p>	<p>(ii) 有意見支持R09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和5)；</p> <p><u>建議(b)</u> 這項建議與選管會的劃界建議一致。支持的意見備悉。</p>
5	R10 – 秦豐	2	<p>此等申述支持R10的劃界建議，即灰窰下新村、沙田圍、作壘坑新村和山下圍這四條鄉村不應編入R10，而應轉編入毗連的R08或R09，因為這些鄉村與R10內秦石邨、豐盛苑和沙田頭的聯繫較弱。</p> <p>一項申述更加以詳述如下：</p> <p>(a) 灰窰下新村、沙田圍、作壘坑新村和山下圍與R10的其餘部分</p>	<p>此等申述內表達的意見與選管會的劃界建議一致。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距離甚遠，在地理上與R08的博康邨和R09的乙明邨較接近，因此不應編入R10；以及</p> <p>(b) R10的秦石邨、豐盛苑和沙田頭已建立緊密聯繫和社區獨特性，應組成一個選區。</p>	
6	R13 – 顯嘉  R14 – 下城門  R15 – 徑口  R17 – 新翠  R18 – 大圍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把徑口路旁的低密度住宅樓宇和顯田邨分別由R14和R15轉編入R13，令有關選區的人口分布更平均；以及</p> <p>(b) 把位於大圍村南道的一批樓宇由R17編回R18，以維持R18的社區完整性。</p>	<p><u>建議(a)</u>  <b>不接納</b>這項建議，因為：</p> <p>(i) 這項建議會影響R13的現有分界。由於這個選區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R13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和2)。</p> <p><u>建議(b)</u>  <b>不接納</b>這項建議，因為R18經調整後的人口(21,662人)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5.34%)。</p>
7	R14 – 下城門  R17 – 新翠  R18 –	2	<p>此等申述反對R14、R17、R18和R19的劃界建議，因為選管會沒有按法例要求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自然特徵及發展，並建議：</p>	<p><b>不接納</b>這項申述，因為建議(a)、(b)及(c)會引致R18經調整後的人口(22,910人)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32.57%)。</p> <p>在擬備劃界建議時，選管</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大圍  R19 – 松田		<p>(a) 把美田邨內的美樂樓、美庭樓和美滿樓編入R19，因為這些樓宇與R14之間沒有直接和便利的通路；</p> <p>(b) 由於接納建議(a)，R19的人口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因此把美松苑由R19轉編入R18，因為美松苑與R18的地方聯繫較緊密；</p> <p>(c) 由於接納建議(b)，R18的人口會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因此把R18的大圍村及R17的金禧花園和富嘉花園轉編入R14，以維持大圍村和大圍新村(這兩條鄉村原先為同一條鄉村)的地方聯繫；以及</p> <p>(d) 把位於鐵路線東面的樓宇(如雲疊花園)轉編入R17，因為這些樓宇與R17的聯繫較R14緊密。</p>	會已嚴格遵照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考慮因素包括保存有關地區的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自然特徵及發展。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8	R17 – 新翠	1	此項申述建議把R17由“新翠”改稱為“翠嘉”，以反映富嘉花園和金禧花園與新翠邨一同編入R17。	鑑於理據充分， <b>接納</b> 此項申述。
9	R21 – 火炭	1	此項申述支持R21編入御龍山的劃界建議，因為有助維持該選區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支持的意見備悉。
10	R21 – 火炭 R22 – 駿馬	2	<p>此等申述反對把賽馬會職員宿舍轉編入R22，並建議：</p> <p>(a) 把職員宿舍保留在R21，因為：</p> <p>(i) 職員宿舍與R22地理上沒有一致性；</p> <p>(ii) 職員宿舍的居民與R22的居民沒有聯繫，因為這兩個地方沒有交通工具可直達，步行則需15至20分鐘；</p> <p>(iii) 若把職員宿舍編入R22，而投票站設於香港中文大學</p>	<p>基於賽馬會職員宿舍與R21聯繫緊密，選管會認為適宜把賽馬會職員宿舍保留在R21，因而<b>接納</b>這項建議，<b>惟稍作修改</b>如下：</p> <p>(i) 把賽馬會職員宿舍由R22轉編入R21；以及</p> <p>(ii) 把九肚山的住宅由R21轉編入R22，使R22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以及</p> <p>(iii) 保留三條屬同一祖先的原居民鄉村，即馬屎、落路下及禾寮坑在R21，以維持這些鄉村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p> <p>改劃後的R21和R22人口分別為16,982人(-1.74%)和13,972人(-19.15%)，都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及駿景園，則居民會因投票站太遠而令投票意欲大幅降低；</p> <p>(iv) 職員宿舍的居民與 R21 內其他大型住宅樓宇（如銀禧花園和御龍山）的居民共用社區設施和交通網絡；</p> <p>(v) 職員宿舍與 R21 的聯繫較緊密，因為其大部分居民使用連接火炭港鐵站或御龍山的通道前往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以及</p> <p>(vi) 職員宿舍一向被編入 R21，若把職員宿舍轉編入另一個選區，宿舍居民會難以適應；以及</p> <p>(b) 若因人口改變而</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必須修改分界：</p> <p>(i) 把九肚山的住宅轉編入 R22，因為它們與 R22 的社區聯繫較緊密，而且在 1999 年，其屬當時駿馬選區；以及</p> <p>(ii) 把落路下轉編入 R22，因為該地區與駿景園較接近，而且這兩區居民的地區聯繫緊密，使用同一交通網絡和社區設施，服務需求相同。</p>	
11	R21 – 火炭  R22 – 駿馬	1	<p>此項申述：</p> <p>(a) 支持把御龍山編入 R21，以維持社區獨特性；以及</p> <p>(b) 反對把賽馬會職員宿舍轉編入 R22，因為：</p> <p>(i) 按地理和選區形狀因素而把職員宿</p>	<p>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項目(b)和(c) <b>接納</b>此項申述。選管會提議修改有關 R21 和 R22 的建議。請參閱項目 10。</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舍編入 R22 屬不合理；</p> <p>(ii) 在以往的劃界中，職員宿舍一向被編入 R21，故職員宿舍的居民會難以適應有關改動；以及</p> <p>(iii) 宿舍居民經常使用 R21 內的社區及交通設施，與 R21 的聯繫較緊密；以及</p> <p>(c) 建議保留賽馬會職員宿舍在 R21，因為 R21 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p>	
12	R28 – 錦英  R29 – 耀安  R32 – 大水坑	1	基於自然特徵和與 R29 的交通連繫，此項申述建議把馬鞍山村由 R32 轉編入 R29，以方便馬鞍山村居民在 R29 的投票站投票。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p>(i) 這項建議會影響 R28 和 R29 的現有分界。這兩個選區的人口都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 R28、R29 和 R32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和 2）。</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選舉事務處在為R32物色場地設立投票站時，會考慮此項申述。
13	R30 – 恒安	2	此等申述建議把錦鞍苑和恒安邨編入同一選區，因為該兩個屋苑共用部分社區設施。	此等建議與選管會的劃界建議相同。支持的意見備悉。
14	R34 – 碧湖  R35 – 廣康	1	<p>此項申述反對把石古壠由R35轉編入R34的建議(與項目21相同)，因為：</p> <p>(a) 石古壠居民使用R35而非R34的社區設施；</p> <p>(b) 石古壠與R35社區維持較緊密的聯繫和社區獨特性，R35的區議員亦了解石古壠居民的需要；</p> <p>(c) 因轉編石古壠而導致R34增加的人口會加重R34的區議員的工作量；以及</p> <p>(d) 沒有需要修改R35的分界，該選區的人口約為13,000人。</p>	此項申述表達的意見與選管會的劃界建議一致。亦請參閱項目21。

沙田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秘書處的觀點
15	R13 – 顯嘉 R14 – 下城門 R15 – 徑口	1	此項申述：  (a) 建議把顯田由 R15 轉編入 R13，使這兩個選區的人口分布更平均；  (b) 認為在劃定選區分界時，選管會適宜考慮區內未來發展項目(例如沙田至中環線)；以及  (c) 建議就投票站諮詢市民的意見。	<u>項目(a)</u> 不接納這項建議，因為：  (i) 這項建議會影響沒有修改分界的 R13，該選區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  (ii) 有意見支持 R13、R14 和 R15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和 2)。  <u>項目(b)</u> 是次劃界，選管會須依循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結果，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u>項目(c)</u> 這項提議不屬是次劃界工作的範疇，已轉交選舉事務處參考。
16	R21 – 火炭 R22 – 駿馬	1	與項目 11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1。
17	R21 – 火炭 R22 – 駿馬	1	此項申述：  (a) 反對把賽馬會職員宿舍轉編入 R22，並提議應把該宿舍保留在	<b>接納</b> 此項申述。選管會提議修改有關 R21 和 R22 的建議。請參閱項目 10。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秘書處的觀點
			<p>R21內，因為：</p> <p>(i) 職員宿舍一向被編入R21；</p> <p>(ii) 職員宿舍大部分居民經由行人天橋或穿過御龍山或銀禧花園往來R21的火炭站；</p> <p>(iii) 因此，職員宿舍的居民與R21的聯繫較緊密；以及</p> <p>(b) 更建議把九肚山內的住宅轉編入R22，以紓緩R22人口低於規定下限的問題，因為：</p> <p>(i) 在2003年之前，該區被編入駿馬選區，九肚山居民使用R22設於香港中文大學的投票站亦感方便；以及</p> <p>(ii) 該區在地理上較接近</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秘書處的觀點
			R22的香港中文大學和駿景園。	
18	R28 – 錦英 R29 – 耀安 R32 – 大水坑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把馬鞍山村由R32轉編入R29，因為有穿梭巴士往返該兩個地方，因此：</p> <p>(i) 馬鞍山村居民與R29的地方聯繫緊密；</p> <p>(ii) 會令馬鞍山村居民投票較為方便；以及</p> <p>(b) 把R32改稱為“富欣”。</p>	<p><u>建議(a)</u> <b>不接納</b>這項建議，因為：</p> <p>(i) 這項建議會影響R28和R29，該兩個選區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R28、R29和R32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和2）。</p> <p><u>建議(b)</u> <b>不接納</b>這項建議，因為選管會提議的名稱已反映該選區的獨有自然特徵。</p>
19	R29 – 耀安 R31 – 鞍泰 R32 – 大水坑	1	<p>此項申述：</p> <p>(a) 支持R31的劃界建議；以及</p> <p>(b) 就R29和R32提出另一建議，有關建議與項目12所列相同。</p>	<p><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u>項目(b)</u> 請參閱項目12。</p>
20	R30 – 恒安	1	與項目13相同。	請參閱項目13。
21	R33 – 愉欣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把大石鼓和石門</p>	<p><u>建議(a)</u> <b>不接納</b>這項建議，因為：</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秘書處的觀點
	R34 – 碧湖  R35 – 廣康		<p>由 R35 轉編入 R34，因為：</p> <p>(i) 這兩個地方與 R34 的聯繫較緊密；</p> <p>(ii) 該區位於山下，與 R35 其餘地方分隔；以及</p> <p>(b) 把亞公角山路由 R35 轉編入 R33，因為該路與 R33 的地方聯繫較緊密，而且由 R33 的區議員為亞公角山路居民服務較為方便。</p> <p>上述建議所引致的人口不足問題，將會因為該選區內的住宅發展項目落成入伙而得到紓緩。</p>	<p>(i) 這項建議會影響沒有修改分界的 R34。該選區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 R34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2)。</p> <p><u>建議(b)</u> <b>不接納</b>這項建議，因為：</p> <p>(i) 這項建議會影響沒有修改分界的 R33 和 R35；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 R33 和 R35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2)。</p> <p>是次劃界，選管會須依循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結果，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 附錄 III-S

葵青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所有區議會選區	1	此項申述支持葵青區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所有區議會選區	1	此項申述： (a) 支持葵青區 S01、S02、S03、S04、S05、S06、S07、S08、S09、S10、S11、S12、S13、S14、S16、S18、S19、S20、S21、S22、S23、S24、S25、S26、S27、S28 及 S29 的劃界建議；以及 (b) 反對把悅麗苑由 S15 轉編入 S17，因為此舉有損社區完整性。	<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 <u>項目(b)</u>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需要把悅麗苑轉編入 S17 以紓緩 S17 的人口不足 (12,594 人, -27.13%)。
3	S01 – 葵興 S05 – 葵涌邨北 S06 – 葵涌邨中 S16 – 興芳	1	此項申述建議： (a) 把新葵興花園由 S16 轉編入 S01； (b) 劃設“葵涌邨南”新選區，範圍包括 S01 內的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秋葵樓和茵葵樓、葵涌邨百葵樓及合葵樓，以及葵馥苑；以及 (c) 劃設“葵涌邨北”新選區，範圍包括葵涌邨曉	<b>不接納</b> 此建議，因為： (a) 此建議會影響 S01 的分界，而 S01 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 (b) 建議的“葵涌邨北”的人口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11,995 人, -30.59%)；以及 (c) 有意見支持 S01、S05 及 S06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及 2(a))。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葵樓、雅葵樓、逸葵樓、映葵樓及旭葵樓。	
4	S01 – 葵興 S05 – 葵涌邨北	1	此項申述反對把葵涌邨第一期(即春葵樓、夏葵樓、秋葵樓和茵葵樓)編入S01，並建議： (a) 把葵涌邨第一期與第五和第六期同編入S05；以及 (b) 把整個葵涌邨分成兩個選區。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a) 此建議會影響S01的分界，而S01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 (b) 把葵涌邨第一期由S01轉編入其他選區，會使S01人口跌至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12,860人，-25.59%)。屆時為紓緩S01的人口不足，毗鄰S01的其中一個選區(例如S02、S07、S12及S16)必須相應改變其分界。然而，S02、S07和S12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此外，值得注意的是S16的人口也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選管會劃界建議提出的分界調整只屬技術修訂，沒有需要進一步修訂其分界；以及 (c) 有意見支持S01、S05及S06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及2(a))。
5	S01 – 葵興 S05 – 葵涌邨北 S06 – 葵涌邨中	3	此等申述建議把整個葵涌邨編入兩個選區，有助照顧居民的需要，並可把毗鄰樓宇編入同一選區。此外，葵涌邨第五期(即曉葵樓、雅葵樓、逸葵樓、映葵	<b>不接納</b> 此等申述，因為： (a) 建議會使S01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請參閱項目4)；以及 (b) 建議會把葵涌邨第三期(即綠葵樓、碧葵樓和翠葵樓)分別撥入兩個選區。按照選管會的劃界

項目 編號	區議會 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樓及旭葵樓)與合葵樓和百葵樓之間是相隔一座山丘和一間中學。建議如下：</p> <p>(a) 劃設“葵涌邨西”新選區，範圍包括葵涌邨碧葵樓、芷葵樓、雅葵樓、旭葵樓、映葵樓、曉葵樓、芊葵樓及逸葵樓；</p> <p>(b) 劃設“葵涌邨東”新選區，範圍包括 S01 內葵涌邨第一期(即春葵樓、夏葵樓、秋葵樓和茵葵樓)、葵涌邨百葵樓、合葵樓、綠葵樓及翠葵樓，以及葵馥苑。</p> <p>(c) 其中一項申述並提議把葵康苑和新葵興花園由 S16 轉編入 S01，以紓緩 S01 的人口不足。</p>	<p>建議，葵涌邨第三和第四期與葵馥苑反而可一併編入 S06。</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 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6	S01 – 葵興  S05 – 葵涌邨北  S06 – 葵涌邨中	3	<p>此等申述：</p> <p>(a) 反對 S01、S05 及 S06 的劃界建議；以及</p> <p>(b) 建議劃設一個新選區，範圍包括 S01 內葵涌邨第一期（即春葵樓、夏葵樓、秋葵樓及茵葵樓）、葵涌邨百葵樓及合葵樓，以及葵馥苑。</p> <p>理由如下：</p> <p>(i) 葵涌邨第五期（即曉葵樓、雅葵樓、逸葵樓、映葵樓及旭葵樓）與合葵樓及百葵樓相距甚遠，兩者之間相隔一座山丘和一間中學；以及</p> <p>(ii) 葵涌邨第一期、葵涌邨合葵樓及百葵樓，以及葵馥苑的居民有相若需要。</p>	<p><b>不接納</b> 此等申述，因為這會使 S01 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請參閱項目 4）。</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 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7	S01 – 葵興  S05 – 葵涌邨北  S06 – 葵涌邨中	1	<p>此項申述提出兩個建議，把整個葵涌邨重新劃分成兩個選區，使選區人口分布更為平均，並有助當選區議員服務選區居民。</p> <p><u>建議(a)</u> 此方案提議： (i) 把葵涌邨第三、四及五期編入同一個選區；以及 (ii) 把葵涌邨的第一期、百葵樓、合葵樓加上葵馥苑編入另一個選區。</p> <p><u>建議(b)</u> 此方案提議： (i) 把葵涌邨第一、三及四期編入同一個選區；以及 (ii) 把葵涌邨第五期、百葵樓、合葵樓及葵馥苑編入另一個選區。</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兩個建議都會導致 S01 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請參閱項目 4)。</p>
8	S09 – 新石籬  S11 – 大白田  S13 – 麗瑤	1	<p>此項申述提議把嘉翠園由 S13 轉編入 S09 或 S11 以方便嘉翠園選民投票，因為 S13 的投票站遠離嘉翠園。</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會影響 S09、S11 及 S13 的分界。這幾個選區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p> <p>有關 S13 投票站位置的意見已轉交選舉事務處參考。</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9	S10 – 石籬 S11 – 大白田	15	此等申述建議把 S11 的石籬(二)邨第 11 座與 S10 的大隴街葵涌花園對調，因為： (a) 選民更容易辨識自己所屬的選區； (b) 此舉可加強有關選區的社區完整性；以及 (c) 促進鄰里和睦。	接納此等申述，並稍作修改。石籬(二)邨第 11 座會由 S11 轉編入 S10，而葵涌花園會與金恆樓和宜和樓一併由 S10 轉編入 S11，因為： (a) 重新劃界後，S10 及 S11 分別由公共房屋及私人樓宇組成，令該等選區的社區獨特性更明晰；以及 (b) 建議不會導致 S10 及 S11 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 S10：19,400 人(+12.26%) S11：21,492 人(+24.36%)
10	S14 – 荔華	2	此等申述認為荔灣花園與毗鄰的住宅樓宇一樣，都應該納入深水埗區，而非葵青區。	此等申述涉及重新劃訂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 附錄 III-T

離島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離島區內所有選區	2	此等申述支持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T02 – 逸東邨北  T03 – 逸東邨南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把康逸樓(逸東(一)邨其中一座)從 T02 轉編入 T03，與逸東(一)邨其他各座集中一起，因為：</p> <p>(i) 為了與屋邨各期的發展一致，逸東(一)邨內各座和逸東(二)邨內各座應分別編入 T03 和 T02；以及</p> <p>(ii) 逸東(一)邨及逸東(二)邨已大部份入伙，即使把康逸樓從 T02 轉編入 T03，也不會導致 T02 和 T03 經調整</p>	<p><u>建議(a)及(b)</u> <b>不接納</b>此兩項建議，因為：</p> <p>(i) T02 和 T03 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此沒有需要以(a)(i)及(ii)項的理由修改其分界；</p> <p>(ii) 有意見支持 T02 和 T03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以及</p> <p>(iii) 由於 T02 和 T03 的分界不變，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名稱。</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後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下限；以及</p> <p>(b) 倘若上文建議(a)獲得採納，建議把 T02 和 T03 分別改稱為“逸東二邨”和“逸東一邨”。</p>	
3	<p>T04 – 東涌北</p> <p>T05 – 東涌南</p>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把映灣園與藍天海岸、水藍·天岸和海堤灣畔分開，使之成爲一個獨立的選區，因爲該屋苑的預計人口約爲 20,000 人；或</p> <p>(b) 倘若上文建議(a)不獲接納，建議把映灣園與藍天海岸和水藍·天岸組成一個選區，而把海堤灣畔和東堤灣畔一併編入 T05，因爲兩者均屬同一發展項目。</p>	<p><u>建議(a)</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爲映灣園的人口 (11,450 人) 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33.75%)。</p> <p><u>建議(b)</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爲：</p> <p>(i) T05經調整後的人口 (21,841 人) 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26.38%)；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T04和T05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p>
4	T04 – 東涌北	1	此項申述建議通過以下方式，把屬於同一發展項目的海堤	<p><u>建議(a)及(b)</u> <b>不接納</b>此等建議，因爲：</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T05 – 東涌南		<p>灣畔和東堤灣畔編入同一選區：</p> <p>(a) 把海堤灣畔從 T04 轉編入 T05，以令更多私人屋苑被納入 T05，藉此促使該選區的區議員在處理居民訴求時，能平衡私人屋苑和公共屋邨居民的利益；或</p> <p>(b) 把東堤灣畔從 T05 轉編入 T04，使 T04 只由東涌的私人屋苑所組成。</p>	<p>(i) 海堤灣畔和東堤灣畔在地理上被北大嶼山公路分隔，故不宜把該兩個屋苑編入同一個選區；</p> <p>(ii) 按建議(a)把海堤灣畔從 T04 轉編入 T05，會導致 T05 經調整後的人口(21,841 人)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6.38%)；</p> <p>(iii) 按建議(b)把東堤灣畔從 T05 轉編入 T04，會導致 T04 經調整後的人口(27,035 人)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56.43%)；以及</p> <p>(iv) 有意見支持 T04 和 T05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p>
5	T04 – 東涌北  T05 – 東涌南	1	<p>此項申述：</p> <p>(a) 認為雖然 T05 的預測人口(18,558 人)看來準確和可靠，但是 T04 的預測人口(22,048 人)卻被嚴重低估；以及</p>	<p><u>項目(a)</u> 選管會依靠專責小組為是次劃界工作提供的人口數字。專責小組經過詳盡的研究後，再以一套有系統的方法整理數據。基於公平和為求一致的原則，選管會認為是次劃界必須使用同一套基於同一準則和同一截算日期</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b) 建議把海堤灣畔從 T04 轉編入 T05，因為：</p> <p>(i) 海堤灣畔和東堤灣畔屬同一發展項目，並且均由香港地下鐵路公司管理；以及</p> <p>(ii) T04和T05的人口分布會更平均。</p>	<p>(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結果；</p> <p><u>項目(b)</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T05 經調整後的人口 (21,841 人)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26.38%)；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 T04 和 T05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p>
6	<p>T04 – 東涌北</p> <p>T05 – 東涌南</p>	1	<p>此項申述認為近年藍天海岸和映灣園的人口急增，因此建議：</p> <p>(a) 把藍天海岸和映灣園編入同一個選區；以及</p> <p>(b) 把海堤灣畔從 T04 轉編入 T05，以確保 T04 日後當選的區議員工作量不至過多。</p>	<p><u>建議(a)及(b)</u> <b>不接納</b>此兩項建議，因為：</p> <p>(i) T05 經調整後的人口 (21,841 人)，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26.38%)；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 T04 和 T05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7	T09 – 長洲南  T10 – 長洲北	1	此項申述建議在現有的 T09 和 T10 外，在長洲增加一個選區，因為自 2006 年起長洲人口急增至超過 30,000 人。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i) T09 和 T10 的人口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因此沒有理由在長洲增加一個議席；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 T09 和 T10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p>



## 離島區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b>項目 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 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8	T02 – 逸東邨北  T03 – 逸東邨南	1	與項目 2 相同。  此項申述進一步解釋，如果把康逸樓從 T02 轉編入 T03，可避免康逸樓的居民對選區分界及投票站產生混淆。	請參閱項目 2。  選民在選舉前將會接獲通知，知悉其所屬選區和投票站。

**附錄 III - 一般事宜****有關一般事宜的申述摘要**

<b>項目 編號</b>	<b>事項</b>	<b>接獲的 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1	選管會區議會選區劃界工作原則	1	此項申述認為，選管會應按照人口分布為各區議會選區劃分界線，而不應偏袒任何政黨。	在擬訂劃界建議時，選管會已嚴格遵循各項法定規定和工作原則，劃界過程中並沒有考慮政治因素。
2	公眾諮詢安排	5	此等申述建議，下次區議會選區劃界的公眾諮詢工作，應在區議會換屆選舉前 12 至 15 個月進行。	請參閱報告書第 1.4 段。此外，該等建議已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

## 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就區議會選區分界所作的修訂

地方行政區	受影響的區議會選區數目	受影響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名稱及代號
南區	2	D04 利東一 D05 利東二
黃大仙區	2	H09 東美 H10 樂富
觀塘區	2	J12 秀茂坪北 J14 秀茂坪南
荃灣區	2	K04 祈德尊 K05 福來
元朗區	5	M05 元朗中心 M07 十八鄉北 M29 錦田 M30 八鄉北 M31 八鄉南
大埔區	2	P09 宏福 P10 大埔滘
沙田區	2	R21 火炭 R22 駿馬
葵青區	2	S10 石籬 S11 大白田
總數：	19	

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就區議會選區範圍名稱所作的修訂

地方 行政區	區議會 選區範圍代號	區議會選區範圍名稱	
		選管會的暫定建議	選管會的正式建議
觀塘區	J21	油塘中	油麗
沙田區	R17	新翠	翠嘉

人口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正式建議)

地方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人口和偏離的百份比	理由
南區	D05 利東二	12,548 (-27.39%)	基於地理特徵及須保存地方聯繫
	D09 華富一	12,473 (-27.83%)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地方聯繫
	D17 赤柱及石澳	22,258 (+28.79%)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黃大仙區	H22 彩雲南	12,807 (-25.89%)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H23 彩雲西	11,385 (-31.52%) (與臨時建議相同)	
觀塘區	J11 寶達	24,761 (+43.28%)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J24 麗港城	23,457 (+35.73%)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屯門區	L29 屯門鄉郊	22,958 (+32.84%)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地方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人口和偏離的百份比	理由
元朗區	M08 十八鄉南	22,673 (+31.19%)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M10 屏山北	22,258 (+28.79%)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M12 天盛	22,771 (+31.76%)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M19 天恒	22,228 (+28.62%)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M22 嘉湖北	22,901 (+32.51%)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M29 錦田	10,324 (-40.26%)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和整體性
	M30 八鄉北	12,072 (-30.15%)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大埔區	P19 西貢北	12,681 (-26.62%) (與臨時建議相同)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西貢區	Q01 西貢市中心	12,944 (-25.10%)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地方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人口和偏離的百分比	理由
	Q03 西貢離島	11,689 (-32.36%) (與臨時建議相同)	基於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超過 70 個離島)、交通方便程度,以及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Q07 維都	22,862 (+32.29%)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和整體性
	Q12 南安	22,872 (+32.35%)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沙田區	R35 廣康	12,950 (-25.07%)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
離島區	T04 東涌北	22,048 (+27.58%) (與臨時建議相同)	基於此選區的地理位置及須保存社區獨特性
	T07 坪洲及喜靈洲	7,748 (-55.17%) (與臨時建議相同)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T08 南丫及蒲台	6,095 (-64.73%) (與臨時建議相同)	
	T09 長洲南	12,870 (-25.53%) (與臨時建議相同)	
	T10 長洲北	12,769 (-26.11%) (與臨時建議相同)	

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總數 = 26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中西區 Central and Western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82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A01	中環 Chung Wan	18 529	7.22%
A02	半山東 Mid Levels East	20 337	17.68%
A03	衛城 Castle Road	18 913	9.44%
A04	山頂 Peak	21 203	22.69%
A05	大學 University	18 535	7.25%
A06	堅摩 Kennedy Town & Mount Davis	17 270	-0.07%
A07	觀龍 Kwun Lung	13 355	-22.72%
A08	西環 Sai Wan	16 214	-6.18%
A09	寶翠 Belcher	20 803	20.37%
A10	石塘咀 Shek Tong Tsui	16 392	-5.15%
A11	西營盤 Sai Ying Pun	16 187	-6.34%
A12	上環 Sheung Wan	18 726	8.36%
A13	東華 Tung Wah	15 228	-11.89%
A14	正街 Centre Street	16 064	-7.05%
A15	水街 Water Street	16 919	-2.10%

總數 Total : 264 675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灣仔 Wan Chai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82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B01	軒尼詩	Hennessy	14 097	-18.43%
B02	愛群	Oi Kwan	15 114	-12.54%
B03	鵝頸	Canal Road	15 912	-7.93%
B04	銅鑼灣	Causeway Bay	15 011	-13.14%
B05	大坑	Tai Hang	14 518	-15.99%
B06	渣甸山	Jardine's Lookout	15 586	-9.81%
B07	樂活	Broadwood	14 519	-15.99%
B08	跑馬地	Happy Valley	14 534	-15.90%
B09	司徒拔道	Stubbs Road	15 035	-13.00%
B10	修頓	Southorn	14 862	-14.00%
B11	大佛口	Tai Fat Hau	14 236	-17.63%
總數 Total :			163 424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東區 Eastern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82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C01	太古城西 Tai Koo Shing West	17 409	0.73%
C02	太古城東 Tai Koo Shing East	18 438	6.69%
C03	鯉景灣 Lei King Wan	20 356	17.79%
C04	愛秩序灣 Aldrich Bay	19 609	13.46%
C05	筲箕灣 Shaukeiwan	14 190	-17.89%
C06	阿公岩 A Kung Ngam	21 094	22.06%
C07	杏花邨 Heng Fa Chuen	19 181	10.99%
C08	翠灣 Tsui Wan	13 420	-22.35%
C09	欣藍 Yan Lam	16 853	-2.48%
C10	小西灣 Siu Sai Wan	13 760	-20.38%
C11	景怡 King Yee	17 027	-1.48%
C12	環翠 Wan Tsui	15 135	-12.42%
C13	翡翠 Fei Tsui	15 538	-10.09%
C14	柏架山 Mount Parker	13 823	-20.02%
C15	寶馬山 Braemar Hill	15 841	-8.34%
C16	天后 Tin Hau	14 375	-16.82%
C17	炮台山 Fortress Hill	16 780	-2.90%
C18	維園 Victoria Park	15 191	-12.10%
C19	城市花園 City Garden	15 268	-11.65%
C20	和富 Provident	20 029	15.90%
C21	堡壘 Fort Street	14 996	-13.23%
C22	錦屏 Kam Ping	16 647	-3.67%
C23	丹拿 Tanner	15 571	-9.90%
C24	健康村 Healthy Village	15 611	-9.67%
C25	鰂魚涌 Quarry Bay	15 200	-12.05%
C26	南豐 Nam Fung	13 727	-20.57%
C27	康怡 Kornhill	14 715	-14.85%
C28	康山 Kornhill Garden	14 107	-18.37%
C29	興東 Hing Tung	19 288	11.61%
C30	西灣河 Sai Wan Ho	19 454	12.57%
C31	下耀東 Lower Yiu Tung	17 022	-1.50%
C32	上耀東 Upper Yiu Tung	13 283	-23.14%
C33	興民 Hing Man	14 908	-13.74%
C34	樂康 Lok Hong	13 403	-22.45%
C35	翠德 Tsui Tak	13 340	-22.81%
C36	漁灣 Yue Wan	15 243	-11.80%
C37	佳曉 Kai Hiu	13 749	-20.44%

總數 Total : 593 581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南區 Southern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82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D01	香港仔 Aberdeen	19 630	13.59%
D02	鴨脷洲邨 Ap Lei Chau Estate	13 210	-23.56%
D03	鴨脷洲北 Ap Lei Chau North	15 136	-12.42%
D04	利東一 Lei Tung I	15 054	-12.89%
D05	利東二 Lei Tung II	12 548	-27.39%
D06	海怡東 South Horizons East	15 319	-11.36%
D07	海怡西 South Horizons West	15 088	-12.70%
D08	華貴 Wah Kwai	16 079	-6.96%
D09	華富一 Wah Fu I	12 473	-27.83%
D10	華富二 Wah Fu II	14 386	-16.76%
D11	薄扶林 Pokfulam	21 476	24.27%
D12	置富 Chi Fu	16 764	-3.00%
D13	田灣 Tin Wan	17 586	1.76%
D14	石漁 Shek Yue	19 316	11.77%
D15	黃竹坑 Wong Chuk Hang	16 589	-4.01%
D16	海灣 Bays Area	16 270	-5.86%
D17	赤柱及石澳 Stanley & Shek O	22 258	28.79%

總數 Total : 279 182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油尖旺 Yau Tsim Mong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82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E01	尖沙咀西	Tsim Sha Tsui West	19 275	11.53%
E02	佐敦東	Jordan East	21 562	24.77%
E03	佐敦西	Jordan West	20 663	19.56%
E04	油麻地	Yau Ma Tei	21 374	23.68%
E05	富榮	Charming	18 029	4.32%
E06	旺角西	Mong Kok West	19 746	14.26%
E07	富柏	Fu Pak	19 594	13.38%
E08	奧運	Olympic	18 761	8.56%
E09	櫻桃	Cherry	14 727	-14.78%
E10	大角咀南	Tai Kok Tsui South	14 501	-16.09%
E11	大角咀北	Tai Kok Tsui North	17 944	3.83%
E12	大南	Tai Nan	21 470	24.23%
E13	旺角北	Mong Kok North	16 075	-6.98%
E14	旺角東	Mong Kok East	15 444	-10.64%
E15	旺角南	Mong Kok South	15 829	-8.41%
E16	京士柏	King's Park	21 396	23.81%
E17	尖沙咀東	Tsim Sha Tsui East	21 160	22.44%
總數 Total:			317 550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深水埗 Sham Shui Po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82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F01	寶麗 Po Lai	13 275	-23.19%
F02	長沙灣 Cheung Sha Wan	16 243	-6.01%
F03	南昌北 Nam Cheong North	21 587	24.91%
F04	石硤尾及南昌東 Shek Kip Mei & Nam Cheong East	20 559	18.96%
F05	南昌南 Nam Cheong South	19 929	15.32%
F06	南昌中 Nam Cheong Central	21 245	22.93%
F07	南昌西 Nam Cheong West	13 097	-24.22%
F08	富昌 Fu Cheong	16 655	-3.63%
F09	麗閣 Lai Kok	15 501	-10.31%
F10	幸福 Fortune	19 692	13.95%
F11	荔枝角南 Lai Chi Kok South	21 522	24.53%
F12	美孚南 Mei Foo South	17 724	2.56%
F13	美孚中 Mei Foo Central	13 580	-21.42%
F14	美孚北 Mei Foo North	16 599	-3.95%
F15	荔枝角北 Lai Chi Kok North	21 395	23.80%
F16	元州及蘇屋 Un Chau & So Uk	21 293	23.21%
F17	李鄭屋 Lei Cheng Uk	13 069	-24.38%
F18	下白田 Ha Pak Tin	18 674	8.05%
F19	又一村 Yau Yat Tsuen	15 631	-9.55%
F20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Nam Shan, Tai Hang Tung & Tai Hang Sai	21 325	23.39%
F21	龍坪及上白田 Lung Ping & Sheung Pak Tin	17 663	2.20%

總數 Total : 376 258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九龍城 Kowloon City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82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G01	馬頭圍 Ma Tau Wai	16 970	-1.81%
G02	馬坑涌 Ma Hang Chung	19 816	14.66%
G03	馬頭角 Ma Tau Kok	14 311	-17.19%
G04	樂民 Lok Man	14 851	-14.07%
G05	常樂 Sheung Lok	16 841	-2.55%
G06	何文田 Ho Man Tin	20 943	21.18%
G07	嘉道理 Kadoorie	18 927	9.52%
G08	太子 Prince	16 675	-3.51%
G09	九龍塘 Kowloon Tong	19 115	10.61%
G10	龍城 Lung Shing	15 018	-13.10%
G11	啓德 Kai Tak	20 636	19.41%
G12	海心 Hoi Sham	15 816	-8.48%
G13	土瓜灣北 To Kwa Wan North	13 160	-23.85%
G14	土瓜灣南 To Kwa Wan South	14 900	-13.78%
G15	鶴園海逸 Hok Yuen Laguna Verde	19 600	13.41%
G16	黃埔東 Whampoa East	17 945	3.84%
G17	黃埔西 Whampoa West	20 912	21.00%
G18	紅磡灣 Hung Hom Bay	17 949	3.86%
G19	紅磡 Hung Hom	14 907	-13.74%
G20	家維 Ka Wai	17 136	-0.84%
G21	愛民 Oi Man	14 117	-18.31%
G22	愛俊 Oi Chun	13 714	-20.65%

總數 Total : 374 259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黃大仙 Wong Tai Sin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82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H01	龍趣 Lung Tsui	13 080	-24.31%
H02	龍下 Lung Ha	13 892	-19.62%
H03	龍上 Lung Sheung	20 859	20.70%
H04	鳳凰 Fung Wong	15 711	-9.09%
H05	鳳德 Fung Tak	15 699	-9.16%
H06	龍星 Lung Sing	19 907	15.19%
H07	新蒲崗 San Po Kong	21 427	23.98%
H08	東頭 Tung Tau	16 118	-6.74%
H09	東美 Tung Mei	15 304	-11.45%
H10	樂富 Lok Fu	14 713	-14.87%
H11	橫頭磡 Wang Tau Hom	18 042	4.40%
H12	天強 Tin Keung	16 424	-4.96%
H13	翠竹及鵬程 Tsui Chuk & Pang Ching	18 355	6.21%
H14	竹園南 Chuk Yuen South	15 240	-11.82%
H15	竹園北 Chuk Yuen North	15 836	-8.37%
H16	慈雲西 Tsz Wan West	19 266	11.48%
H17	正愛 Ching Oi	20 535	18.82%
H18	正安 Ching On	20 203	16.90%
H19	慈雲東 Tsz Wan East	20 124	16.44%
H20	瓊富 King Fu	19 809	14.62%
H21	彩雲東 Choi Wan East	14 932	-13.60%
H22	彩雲南 Choi Wan South	12 807	-25.89%
H23	彩雲西 Choi Wan West	11 835	-31.52%
H24	池彩 Chi Choi	15 882	-8.10%
H25	彩虹 Choi Hung	15 107	-12.59%

總數 Total : 421 107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觀塘 Kwun Tong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82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J01	觀塘中心 Kwun Tong Central	17 080	-1.17%
J02	九龍灣 Kowloon Bay	13 380	-22.58%
J03	啓業 Kai Yip	15 646	-9.47%
J04	麗晶 Lai Ching	16 578	-4.07%
J05	坪石 Ping Shek	13 160	-23.85%
J06	雙彩 Sheung Choi	20 120	16.42%
J07	佐敦谷 Jordan Valley	20 715	19.86%
J08	順天 Shun Tin	18 715	8.29%
J09	雙順 Sheung Shun	17 769	2.82%
J10	安利 On Lee	13 399	-22.47%
J11	寶達 Po Tat	24 761	43.28%
J12	秀茂坪北 Sau Mau Ping North	21 091	22.04%
J13	曉麗 Hiu Lai	20 333	17.65%
J14	秀茂坪南 Sau Mau Ping South	19 537	13.05%
J15	興田 Hing Tin	17 051	-1.34%
J16	藍田 Lam Tin	20 752	20.08%
J17	廣德 Kwong Tak	19 830	14.74%
J18	平田 Ping Tin	15 777	-8.71%
J19	栢雅 Pak Nga	14 509	-16.05%
J20	油塘東 Yau Tong East	21 183	22.57%
J21	油麗 Yau Lai	17 559	1.60%
J22	翠翺 Chui Cheung	18 773	8.63%
J23	油塘西 Yau Tong West	20 567	19.01%
J24	麗港城 Laguna City	23 457	35.73%
J25	景田 King Tin	21 353	23.56%
J26	翠屏 Tsui Ping	19 656	13.74%
J27	寶樂 Po Lok	15 328	-11.31%
J28	月華 Yuet Wah	13 557	-21.55%
J29	協康 Hip Hong	16 510	-4.47%
J30	康樂 Hong Lok	16 568	-4.13%
J31	定安 Ting On	16 210	-6.20%
J32	牛頭角 Ngau Tau Kok	15 598	-9.74%
J33	淘大 To Tai	17 758	2.75%
J34	樂華北 Lok Wah North	13 843	-19.90%
J35	樂華南 Lok Wah South	14 319	-17.15%

總數 Total : 622 442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荃灣 Tsuen Wan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82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K01	德華 Tak Wah	20 527	18.78%
K02	楊屋道 Yeung Uk Road	19 327	11.83%
K03	海濱 Hoi Bun	18 826	8.93%
K04	祈德尊 Clague Garden	14 217	-17.74%
K05	福來 Fuk Loi	13 461	-22.11%
K06	愉景 Discovery Park	16 644	-3.69%
K07	荃灣中心 Tsuen Wan Centre	14 168	-18.02%
K08	荃威 Allway	18 273	5.73%
K09	麗濤 Lai To	20 502	18.63%
K10	麗興 Lai Hing	20 550	18.91%
K11	荃灣郊區西 Tsuen Wan Rural West	20 873	20.78%
K12	荃灣郊區東 Tsuen Wan Rural East	20 798	20.34%
K13	綠楊 Luk Yeung	14 409	-16.62%
K14	梨木樹東 Lei Muk Shue East	21 602	25.00%
K15	梨木樹西 Lei Muk Shue West	13 905	-19.54%
K16	石圍角 Shek Wai Kok	13 529	-21.72%
K17	象石 Cheung Shek	13 351	-22.75%

總數 Total : 294 962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屯門 Tuen Mun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82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L01	屯門市中心 Tuen Mun Town Centre	17 174	-0.62%
L02	兆置 Siu Chi	20 882	20.83%
L03	兆翠 Siu Tsui	21 598	24.97%
L04	安定 On Ting	16 113	-6.76%
L05	友愛南 Yau Oi South	14 341	-17.02%
L06	友愛北 Yau Oi North	14 338	-17.04%
L07	翠興 Tsui Hing	17 126	-0.90%
L08	山景 Shan King	18 418	6.57%
L09	景興 King Hing	14 755	-14.62%
L10	興澤 Hing Tsak	16 064	-7.05%
L11	新墟 San Hui	16 857	-2.46%
L12	三聖 Sam Shing	19 738	14.21%
L13	恆福 Hanford	20 091	16.25%
L14	富新 Fu Sun	14 812	-14.29%
L15	悅湖 Yuet Wu	13 971	-19.16%
L16	兆禧 Siu Hei	13 139	-23.97%
L17	湖景 Wu King	14 331	-17.08%
L18	蝴蝶 Butterfly	17 631	2.02%
L19	樂翠 Lok Tsui	14 969	-13.38%
L20	龍門 Lung Mun	19 195	11.07%
L21	新景 San King	15 121	-12.50%
L22	良景 Leung King	14 473	-16.25%
L23	田景 Tin King	17 816	3.09%
L24	寶田 Po Tin	21 235	22.87%
L25	建生 Kin Sang	16 318	-5.58%
L26	兆康 Siu Hong	17 017	-1.53%
L27	景峰 Prime View	19 573	13.26%
L28	富泰 Fu Tai	18 203	5.33%
L29	屯門鄉郊 Tuen Mun Rural	22 958	32.84%

總數 Total : 498 257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元朗 Yuen Long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82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M01	豐年 Fung Nin	21 555	24.73%
M02	水邊 Shui Pin	17 682	2.31%
M03	南屏 Nam Ping	17 285	0.02%
M04	北朗 Pek Long	16 352	-5.38%
M05	元朗中心 Yuen Long Centre	20 183	16.79%
M06	鳳翔 Fung Cheung	20 421	18.16%
M07	十八鄉北 Shap Pat Heung North	21 514	24.49%
M08	十八鄉南 Shap Pat Heung South	22 673	31.19%
M09	屏山南 Ping Shan South	16 226	-6.11%
M10	屏山北 Ping Shan North	22 258	28.79%
M11	廈村 Ha Tsuen	14 244	-17.58%
M12	天盛 Tin Shing	22 771	31.76%
M13	瑞愛 Shui Oi	18 831	8.96%
M14	瑞華 Shui Wah	18 181	5.20%
M15	頌華 Chung Wah	14 236	-17.63%
M16	悅恩 Yuet Yan	18 783	8.69%
M17	富恩 Fu Yan	20 458	18.38%
M18	逸澤 Yat Chak	18 752	8.51%
M19	天恒 Tin Heng	22 228	28.62%
M20	宏逸 Wang Yat	19 928	15.31%
M21	晴景 Ching King	17 983	4.06%
M22	嘉湖北 Kingswood North	22 901	32.51%
M23	慈祐 Tsz Yau	21 596	24.96%
M24	天耀 Tin Yiu	20 410	18.10%
M25	嘉湖南 Kingswood South	19 399	12.25%
M26	頌栢 Chung Pak	15 483	-10.41%
M27	錦綉花園 Fairview Park	15 425	-10.75%
M28	新田 San Tin	21 229	22.84%
M29	錦田 Kam Tin	10 324	-40.26%
M30	八鄉北 Pat Heung North	12 072	-30.15%
M31	八鄉南 Pat Heung South	16 151	-6.54%

總數 Total : 577 534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北區 North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82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N01	聯和墟 Luen Wo Hui	20 640	19.43%
N02	粉嶺市 Fanling Town	20 263	17.25%
N03	祥華 Cheung Wah	17 929	3.74%
N04	華都 Wah Do	19 077	10.39%
N05	華明 Wah Ming	17 746	2.68%
N06	欣盛 Yan Shing	21 372	23.67%
N07	盛福 Shing Fuk	18 787	8.71%
N08	上水鄉郊 Sheung Shui Rural	21 385	23.74%
N09	清河 Ching Ho	20 365	17.84%
N10	御太 Yu Tai	13 027	-24.62%
N11	彩園 Choi Yuen	18 724	8.34%
N12	石湖墟 Shek Wu Hui	20 344	17.72%
N13	天平西 Tin Ping West	13 867	-19.76%
N14	鳳翠 Fung Tsui	14 697	-14.96%
N15	沙打 Sha Ta	16 327	-5.53%
N16	天平東 Tin Ping East	18 849	9.07%
N17	皇后山 Queen's Hill	19 533	13.03%
總數 Total :		312 932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大埔 Tai Po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82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P01	大埔墟 Tai Po Hui	15 006	-13.17%
P02	大埔中 Tai Po Central	14 196	-17.86%
P03	頌汀 Chung Ting	15 335	-11.27%
P04	大元 Tai Yuen	14 808	-14.32%
P05	富亨 Fu Heng	16 532	-4.34%
P06	怡富 Yee Fu	16 796	-2.81%
P07	富明新 Fu Ming Sun	14 371	-16.84%
P08	廣福及寶湖 Kwong Fuk & Plover Cove	13 674	-20.88%
P09	宏福 Wang Fuk	13 007	-24.74%
P10	大埔滘 Tai Po Kau	14 219	-17.72%
P11	運頭塘 Wan Tau Tong	17 657	2.17%
P12	新富 San Fu	15 866	-8.19%
P13	林村谷 Lam Tsuen Valley	20 933	21.13%
P14	寶雅 Po Nga	16 030	-7.24%
P15	太和 Tai Wo	16 972	-1.79%
P16	舊墟及太湖 Old Market & Serenity	15 185	-12.13%
P17	康樂園 Hong Lok Yuen	15 173	-12.20%
P18	船灣 Shuen Wan	17 314	0.19%
P19	西貢北 Sai Kung North	12 681	-26.62%

總數 Total : 295 755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西貢 Sai Kung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82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Q01	西貢市中心 Sai Kung Central	12 944	-25.10%
Q02	白沙灣 Pak Sha Wan	16 543	-4.28%
Q03	西貢離島 Sai Kung Islands	11 689	-32.36%
Q04	坑口東 Hang Hau East	15 734	-8.96%
Q05	坑口西 Hang Hau West	16 588	-4.02%
Q06	寶軍 Po Kwan	17 278	-0.02%
Q07	維都 Wai Do	22 862	32.29%
Q08	健善 Kin Shin	20 548	18.90%
Q09	彩健 Choi Kin	19 584	13.32%
Q10	澳唐 O Tong	16 974	-1.78%
Q11	富君 Fu Kwan	17 575	1.70%
Q12	南安 Nam On	22 872	32.35%
Q13	康景 Hong King	19 738	14.21%
Q14	翠林 Tsui Lam	17 757	2.75%
Q15	寶林 Po Lam	17 310	0.16%
Q16	欣英 Yan Ying	19 650	13.70%
Q17	運亨 Wan Hang	21 176	22.53%
Q18	景林 King Lam	18 028	4.32%
Q19	厚德 Hau Tak	18 742	8.45%
Q20	富藍 Fu Nam	18 203	5.33%
Q21	德明 Tak Ming	19 952	15.45%
Q22	尚德 Sheung Tak	19 252	11.40%
Q23	廣明 Kwong Ming	19 310	11.73%
Q24	環保 Wan Po	14 572	-15.68%

總數 Total : 434 881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沙田 Sha Tin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82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R01	沙田市中心 Sha Tin Town Centre	21 347	23.52%
R02	瀝源 Lek Yuen	13 050	-24.49%
R03	禾輦邨 Wo Che Estate	18 586	7.55%
R04	第一城 City One	15 855	-8.26%
R05	愉城 Yue Shing	15 197	-12.06%
R06	王屋 Wong Uk	17 960	3.92%
R07	沙角 Sha Kok	15 057	-12.87%
R08	博康 Pok Hong	17 186	-0.56%
R09	乙明 Jat Min	14 742	-14.70%
R10	秦豐 Chun Fung	13 630	-21.13%
R11	新田圍 Sun Tin Wai	17 281	-0.01%
R12	翠田 Chui Tin	15 817	-8.48%
R13	顯嘉 Hin Ka	13 639	-21.08%
R14	下城門 Lower Shing Mun	21 544	24.66%
R15	徑口 Keng Hau	19 896	15.13%
R16	田心 Tin Sum	15 651	-9.44%
R17	翠嘉 Chui Ka	16 077	-6.97%
R18	大圍 Tai Wai	20 986	21.43%
R19	松田 Chung Tin	19 651	13.71%
R20	穗禾 Sui Wo	13 956	-19.25%
R21	火炭 Fo Tan	16 982	-1.74%
R22	駿馬 Chun Ma	13 972	-19.15%
R23	頌安 Chung On	21 288	23.18%
R24	錦濤 Kam To	19 257	11.43%
R25	馬鞍山市中心 Ma On Shan Town Centre	21 400	23.83%
R26	利安 Lee On	21 309	23.30%
R27	富龍 Fu Lung	19 323	11.81%
R28	錦英 Kam Ying	19 443	12.50%
R29	耀安 Yiu On	17 127	-0.90%
R30	恒安 Heng On	20 992	21.47%
R31	鞍泰 On Tai	20 562	18.98%
R32	大水坑 Tai Shui Hang	18 338	6.11%
R33	愉欣 Yu Yan	16 541	-4.29%
R34	碧湖 Bik Woo	20 526	18.77%
R35	廣康 Kwong Hong	12 950	-25.07%
R36	廣源 Kwong Yuen	14 019	-18.88%

總數 Total : 631 137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葵青 Kwai Tsing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82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S01	葵興 Kwai Hing	19 405	12.28%
S02	葵盛東邨 Kwai Shing East Estate	18 384	6.38%
S03	上大窩口 Upper Tai Wo Hau	12 990	-24.84%
S04	下大窩口 Lower Tai Wo Hau	14 028	-18.83%
S05	葵涌邨北 Kwai Chung Estate North	17 518	1.37%
S06	葵涌邨中 Kwai Chung Estate Central	14 636	-15.31%
S07	石蔭 Shek Yam	21 136	22.30%
S08	安蔭 On Yam	16 396	-5.13%
S09	新石籬 Shek Lei Extension	18 881	9.25%
S10	石籬 Shek Lei	19 400	12.26%
S11	大白田 Tai Pak Tin	21 492	24.36%
S12	葵芳 Kwai Fong	18 635	7.83%
S13	華麗 Wah Lai	16 136	-6.63%
S14	荔華 Lai Wah	14 893	-13.82%
S15	祖堯 Cho Yiu	16 584	-4.04%
S16	興芳 Hing Fong	20 231	17.06%
S17	荔景 Lai King	14 638	-15.30%
S18	葵盛西邨 Kwai Shing West Estate	18 580	7.51%
S19	安灝 On Ho	21 260	23.02%
S20	偉盈 Wai Ying	19 853	14.88%
S21	青衣邨 Tsing Yi Estate	14 846	-14.10%
S22	翠怡 Greenfield	19 334	11.87%
S23	長青 Cheung Ching	19 097	10.50%
S24	長康 Cheung Hong	18 515	7.13%
S25	盛康 Shing Hong	13 350	-22.75%
S26	青衣南 Tsing Yi South	19 175	10.95%
S27	長亨 Cheung Hang	13 669	-20.91%
S28	青發 Ching Fat	19 195	11.07%
S29	長安 Cheung On	14 050	-18.70%

總數 Total : 506 307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離島 Islands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82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T01	大嶼山 Lantau	19 169	10.92%
T02	逸東邨北 Yat Tung Estate North	21 457	24.16%
T03	逸東邨南 Yat Tung Estate South	17 712	2.49%
T04	東涌北 Tung Chung North	22 048	27.58%
T05	東涌南 Tung Chung South	18 558	7.38%
T06	愉景灣 Discovery Bay	17 560	1.61%
T07	坪洲及喜靈洲 Peng Chau & Hei Ling Chau	7 748	-55.17%
T08	南丫及蒲台 Lamma & Po Toi	6 095	-64.73%
T09	長洲南 Cheung Chau South	12 870	-25.53%
T10	長洲北 Cheung Chau North	12 769	-26.11%

總數 Total : 155 986